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42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7
貳、草案重點	9
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簡介	12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沿革	12
二、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	16
三、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特色	18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20
一、為求立法經濟，將來修法時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宜 明定主管機關(增訂第 2 條、本草案第 8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20
二、為達國家掄才政策，提供合理之退休生活保障，由現職軍公教人員 等轉任政務人員者，明定其仍得繼續參加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 制度；非由軍公教人員等轉任之政務人員，亦納入離職儲金制度之 適用範圍(本草案第 2 條至第 4 條)	21
三、為使條文語意清楚明確，避免適用時造成疑義，宜將「得」字予以 刪除(本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2 項)	24
四、為符法律文字簡潔，用語容易接受，宜適度調整相同用語之一致性(本 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6
五、政務人員因公傷病加發給與者，仍宜取得服務機關之證明較為妥適， 並成立專業因公傷病之認定審查小組作為疑義審查之機制(本草案 第 12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項、第 27 條增訂第 3 項、第 4 項) ..	28
六、退職政務人員於失蹤期間，為保障其家屬之生活不致陷於困境，其 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領受人，發放機關不宜暫停發放退職給與 (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	29

七、既謂「停止」，則有「恢復」之時，為維護其權益免於遭受損害，法律內容宜清楚明確；因死亡、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停止」領受權之遺族，宜排除適用(本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 項) ...	30
八、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基準宜審慎斟酌調整(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	31
九、基於衡平原則，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宜參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作適度調整，以符合社會觀感之衡平性(本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項).....	34
十、領受退撫給與之遺族中，無謀生能力之父母，宜與子女並列第一順位；祖父母之排序宜先於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宜限縮為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45
十一、為符公平公正原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及其子女領取遺屬年金之相關限制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	48
十二、「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應予刪除，回歸行政執行法適用即可(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	51
十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52
伍、結論	54
陸、條文對照表	58
參考文獻	183
附錄	185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85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98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13

摘要

在民主政治體制下，政府治理的政務職務和政務人力的特性就是「高風險和高流動」的工作，而且我國高層政府職務待遇，普遍低於企業的情形下，固定式的給與方式，更不利於招攬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為因應全球環境快速變遷、少子女化、人口高齡化之現象，並解決政府年金制度即將面臨破產問題，如何兼顧在政務人員「高風險、高流動、薪資偏低」之工作性質下，延攬各界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並能保障其退休生活無虞，實是本次政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核心關鍵及重要課題。考試院及行政院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之檢討，並審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3 年，有若干亟待解決之問題，如同為政務人員，卻因轉任前身分不同，致其領取離職儲金權益上有所差別；復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離職儲金制後，常務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後無法繼續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造成年資中斷情形，致損失其原有常務人員年資所得享有之年金給與權益，進而影響其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有礙優秀人才之進用；以及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之範圍，採從嚴限制之規範等，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以考台組貳二字第 10600035731 號及院授人給揆字第 10600458162 號會銜函送請本院審議。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如下：

- 一、為求立法經濟，將來修法時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宜明定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增訂第 2 條）。

- 二、為達國家掄才政策，提供合理之退休生活保障，由現職軍公教人員等轉任政務人員者，明定其仍得繼續參加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非由軍公教人員等轉任之政務人員，亦納入離職儲金制度之適用範圍，可資贊同。另為吸引各界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擔任高階職務，對於政務人員高風險、低報酬之工作性質應是政府改造之重要課題(本草案第2條至第4條)。
- 三、為使條文語意清楚明確，避免適用時造成疑義，爰建議將本草案第8條第3項及第18條第2項條文中之「得」字予以刪除(本草案第8條第2項、第18條第3項)。
- 四、為符法律文字簡潔，用語容易接受，宜適度調整相同用語之一致性，爰建議將本草案第11條第3項及第4項句首修正為：「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條文中「繳還」、「繳回」用語，統一修正為「返還」，使前後用語一致(本草案第11條第3項、第4項、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 五、政務人員因公傷病加發給與者，仍宜取得服務機關之證明較為妥適，並成立專業因公傷病之認定審查小組作為疑義審查之機制，爰建議將本草案第12條第2項序文修正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政務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宜成立專業因公傷病之認定審查小組作為疑義審查之機制，爰建議增訂第12條第3項及第27條第3項有關疑義審查之機制；因交通事故所引起是否符合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將影響當事人或遺屬請領各項給付之權益，爰建議增訂第27條第4項有關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標準(本草案第12條第2項、增訂第3項、第27

條增訂第3項、第4項)。

六、退職政務人員於失蹤期間，為保障其家屬之生活不致陷於困境，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發放機關不宜暫停發放退職給與，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排除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本草案第13條第1項)。

七、既謂「停止」，則有「恢復」之時，為維護其權益免於遭受損害，法律內容宜清楚明確；因死亡、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停止」領受權之遺族，宜排除適用。爰建議本草案第14條第2項有關停止領受遺屬年金權利之遺族，宜將法定原因消滅時，始可恢復其權利明定於條文中；第29條第3項宜刪除停止領受權之遺族，較為妥適(本草案第14條第2項、第29條第3項)。

八、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基準宜審慎斟酌調整。基於制度設計之合理性與社會觀感之衡平性，在維護政務人員尊嚴下，宜制定符合社會大眾期待並兼顧年金制度永續之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基準(本草案第19條第1項、第2項)。

九、基於衡平原則，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宜參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作適度調整，以符合社會觀感之衡平性(本草案第19條第3項、第4項)。

十、領受退撫給與之遺族中，無謀生能力之父母，宜與子女並列第一順位；祖父母之排序宜先於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宜限縮為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為顧及社會倫理及實際需求，本草案第25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關於遺屬一次金及離職儲金領受順序建議修正為：「一、子女及無謀生能力之父母。二、有謀

生能力之父母及祖父母。三、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似較妥適(本草案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十一、為符公平公正原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及其子女領取遺屬年金之相關限制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不應有差別待遇，似較妥適(本草案第26條第1項)。

十二、有關「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規定，建議應予刪除，回歸行政執行法適用即可(本草案第34條第1項)。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我國政務人員之退撫，以往無專有法律可資遵循，係依國民政府32年10月12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規定：「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及同日公布之公務員撫卹法第15條規定：「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據此，有關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在當時是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專屬法律始於61年2月5日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此時，由政府全部負擔政務人員之退職金，屬於恩給制。85年時，為配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施行，將退職金改由政府與政務人員共同負擔，屬於共同提撥制。93年1月1日以後，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改採確定提撥制，僅有一次性之離職儲金，亦即於政務人員退職時，一次給與其全部之離職儲金。在民主政治體制下，政府治理的政務職務和政務人力的特性就是「高風險和高流動」的工作，而且我國高層政府職務待遇，普遍低於企業的情形下，固定式的給與方式，更不利於招攬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為因應全球環境快速變遷、少子女化、人口高齡化之現象，並解決政府年金制度即將面臨破產問題，如何兼顧在政務人員「高風險、高流動、薪資偏低」之工作性質下，延攬各界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並能保障其退休生活無虞，實是本次政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核心關鍵及重要課題。

考試院、行政院以¹，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自61年2月5日公布「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起，歷經68年及74年兩度修正，嗣於88年修正名稱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並將退休金準備責

¹ 立法院，「院總第 920 號 政府提案第 15973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任制度，由恩給制改為共同提撥制，並溯自85年5月1日施行。其後為明確釐清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分際，乃奉總統於93年1月7日明令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將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並自93年1月1日起施行迄今。

本條例施行迄今已逾13年，有若干亟待解決之問題，如同為政務人員，卻因轉任前身分不同，致其領取離職儲金權益上有所差別；復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改採離職儲金制後，常務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後無法繼續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造成年資中斷情形，致損失其原有常務人員年資所得享有之年金給與權益，進而影響其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有礙優秀人才之進用。

另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之範圍，已採從嚴限制規範，惟政務人員相關規定迄未配合修正，致退職政務人員因再任而支領雙薪之規範較退休公務人員更寬鬆，產生不衡平現象，凡此皆宜即時檢討修正。為此，銓敘部前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1年6月2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迄至立法院第8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仍未完成立法程序。

現銓敘部經參酌各界意見，再研提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次計修正21條，新增16條，修正後條文共37條。考試院、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以考台組貳二字第10600035731號及院授人給揆字第10600458162號會銜函送請本院審議。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²：

- 一、為期明確，將現行條文第四條對於政務人員退職之定義，移列至第一條規範（修正條文第1條）。
- 二、依政務人員所適用不同之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區分為二類人員，以利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2條）。
- 三、第一類政務人員應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以及其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時之辦理程序及經費來源等事宜（修正條文第3條）。
- 四、為符平等原則，刪除「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之限制規定，凡第二類政務人員均應參加離職儲金，期能給予退職生活之基本保障，進而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修正條文第4條）。
- 五、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之定義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5條）。
- 六、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考量，增訂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本息後，即不得申請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 七、修正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請求權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
- 八、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生效後繼續任職者，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宜（修正條文第8條）。
- 九、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至遲得於退職後十年內，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另增訂政務人員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

² 立法院，同註 2。

遺族得依規定請領撫卹金或一次給與及其請求權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

十、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仍在職者之權益，明定所具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資辦理退職、撫卹事項及其適用法規(修正條文第10條)。

十一、為維護政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之照顧，提升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增訂專戶保障制度，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11條)。

十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定，修正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退職、因公死亡之範疇(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27條)。

十三、增訂政務人員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權利規定，以及暫停原因消滅後回復原權利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

十四、退職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或遺屬年金權利之事由(修正條文第14條)。

十五、為使政務人員退職再任之限制規範與公務人員一致，增訂退職政務人員再任職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等情形者，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

十六、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特定職務者，得不受再任每月所領薪資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範(修正條文第16條)。

十七、修正第二類政務人員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規定，並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原給與條例)有關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規定修正並移列至本條例規範；另明定退職政務人員應暫停、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事由(修正條文第17

條)。

十八、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適用法規，以及月退職酬勞金或遺屬年金之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18條）。

十九、退職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調降機制（修正條文第19條）。

二十、退職政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機制（修正條文第20條）。

二十一、增訂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超過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之扣減原則（修正條文第21條）。

二十二、扣減已退職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後所節省之政府經費，全數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修正條文第22條）。

二十三、退職政務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已符合原給與條例規定核發補償金者，給予一年過渡期間，准予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修正條文第23條）。

二十四、退職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適用法規（修正條文第24條）。

二十五、增訂退職政務人員之遺族核給遺屬一次金或其遺族改領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25條及第26條）。

二十六、為簡化作業程序，修正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所增加給與標準由銓敍部定之（修正條文第28條）。

二十七、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領受離職儲金之遺族範圍、領受順序等相關事宜，以及特殊情形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29條及第30條）。

二十八、修正政務人員之遺族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權利之規定，並將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有關領受遺屬年金（原名撫慰金）遺族喪失領受權利規定修正並提升至本條例規範（修正條文第31條）。

二十九、為簡化作業程序，修正政務人員在職死亡給與殮葬補助費之

給與標準由銓敍部定之（修正條文第32條）。

三十、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領受撫卹金事項，應準用100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修正條文第33條）。

三十一、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溢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追繳溢領金額之依據及追繳程序（修正條文第34條）。

三十二、將本條例施行細則有關退職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不服退職案、撫卹案、撫慰案審定結果之救濟程序規定修正並提升至本條例規範（修正條文第35條）。

三十三、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修正條文第36條）。

三十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37條）。

參、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簡介

一、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沿革

政務人員的撫卹制度始於32年11月6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撫卹法第15條規定：「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迄至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布施行前，政務人員之撫卹均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亦即過去之政務人員撫卹與常務人員並無不同。茲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之修法過程分述如下³：

（一）85年4月30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恩給制

政務官退職法制自61年建制以來，歷經68年、74年兩次修正，主要均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之修正而研修。其

³ 林春美，我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過去與現在之比較，公務人員月刊，第95期，民國93年5月，第22-25頁。

主要規範內容包括適用對象、退職基本年資、退職金種類、內涵及擇領條件、請領時效、權利喪失及停止情形、遺族撫慰金、主管機關等，經費來源為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之恩給制，撫卹經費部分亦同。換言之，政務人員服務2年以上退職時，其政務年資可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辦理退職(即以政務人員身分辦理退職)，退職酬勞金分為一次退職金與月退職金(服務年資15年以上)，退職金全部由政府負擔⁴。

(二) 85年5月1日至92年12月30日退撫新制實行後之共同提撥制

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之整體規劃，將退撫經費全由政府負擔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公教人員共同按月提撥繳費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之共同提撥制。爰研修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嗣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84年12月27日、30日審查「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草案時，鑒於相關法律變更及實際需要，認為基於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之原則與政務人員範圍之界定，以建立政務人員人事制度，認為要真正落實保障政務人員之權益，考試院及行政院應儘快提出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條例」送立法院審議。為期該二法能早日完成，倘能在本條例再予規定期限，增訂落日條款，當更能有助於推動重新建構政務人員退職制度，遂經協商後決議將第19條第3項修正為「本條例自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1年6個月後失其效力。」(上開審查會意見，並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85年1月3日併該條例修正草案之審查報告，函送立法院秘書處)，即該條例於89年12月31日應失其效力，該條例名稱並修正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奉總統於88年6月30日修正公布，並溯自85年5

⁴ 熊忠勇、胡淑惠、朱琇瑜、許慈美，我國社會保險及職業年金之可攜性初探，公務人員雙月刊，第228期，民國105年11月，第46頁。

月1日施行。因此，公務人員退撫經費，由恩給制改為共同提撥制，以原政務官給與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而定，爰將退職準備金由政府全部負擔之恩給制，改由政府與政務人員按月共同提撥⁵。

（三）93年1月1日以後之離職儲金制

1. 配合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9條第3項落日條款之規定，銓敘部妥基於法規之精簡，參酌德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合併立法之體例，研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報由考試院審議後，於89年10月4日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嗣以該條例草案恐無法於89年底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爰於89年12月15日主動提案修正增列第19條第4項：「本條例施行期限，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惟迄立法院第4屆會期結束，該條例草案尚未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有關屆期不續審之規定，銓敘部爰就原草案部分條文酌作修正，再報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91年7月30日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再送請立法院審議，考試院爰與行政院依上開條例規定，三次函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至92年12月31日止。

2. 由於上開重行建構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恐無法於92年年底前完成立法並施行，為免政務人員之退職，失其適用依據，考試院與行政院爰依上開條例規定，於92年12月1日再會銜函請立法院同意，再延長上開條例之施行期限一年，至93年12月31日止。於同年9月9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討論立法

⁵ 熊忠勇、胡淑惠、朱琇瑜、許慈美，同註4，第46頁。

院第5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時，因有立法委員臨時動議提案暫緩列案，致無法順利排入院會議程。為期本案順利通過，銓敘部除積極與相關立法委員溝通外，並擬具說明資料，於92年12月11日函請立法院各黨團及有關立法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並經溝通協調獲致同意延長之共識。惟12月16日經媒體報導上述條例延長案，係屬政務官自肥，致立法院各黨團又改變支持立場，終未獲通過。

3. 由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未獲延長，於92年12月31日即因施行期限屆滿而當然廢止，為期避免產生政務人員退職無法律可依之窘境，銓敘部爰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動多方協調後，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同年12月25日提案審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並經立法院多次朝野協商，獲致採行離職儲金制之共識，終於92年12月30日完成三讀程序，並奉總統於93年1月7日公布，自93年1月1日施行。（另銓敘部原配合政府改造重新研擬並已於92年9月陳報考試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因上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將該草案之離職儲金精神予以納入，已無審議之必要，業經銓敘部函請考試院同意撤回在案。）

此次修法重點，在立法體例上採退職、撫卹合併立法之方式；退職準備金改採「離職儲金」與「確定提撥」方式，但僅限於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年資截然劃分，切斷與其他年資之採計，政務人員年資不再與其他軍公教等公職年資併計核給退休(職)金⁶。

⁶ 熊忠勇、胡淑惠、朱琇瑜、許慈美，同註4，第46頁。

二、現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

依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9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現職政務人員年資，仍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因此，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規定，可分為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及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之兩種情形。茲依此兩種情形，將現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彙整如表一⁷：

表一：現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比較

分界時間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
適用法律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適用對象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2.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3. 特任、特派之人員。 4. 各部政務次長。 5. 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6.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省(市)政府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7. 副總統、臺灣省省長及直轄市市長。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2.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3.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4.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⁷ 銓敘部，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資料，民國 105 年 8 月，第 4-9 頁。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不曾適用於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 *自 93 年修法後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不再適用於副總統、民選行政首長。	
退職條件	政務人員年資 2 年以上可辦理退職。	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即為退職。
給與項目	退職酬勞金： 一次退職酬勞金或月退職酬勞金。	離職儲金： 一次領取。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由常務人員轉任者)
	優惠存款： 85 年 4 月 30 日前之公保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才可辦理。	優惠存款： 85 年 4 月 30 日前之公保養老給付才可辦理。
支領條件	一次退： 任職 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一次退或月退： 任職 15 年以上。	1. 由常務人員轉任者，在職時參加離職儲金，退職時可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 2. 非由常務人員轉任者，不得參加離職儲金。 (93 年以後退職者，所具 92 年以前年資保障適用原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
退職給付比較	確定給付制 (退職酬勞金)	確定提撥制 (離職儲金)
	85 年 4 月 30 日前 基數：月俸+930 元 給與標準： 1. 月退職酬勞金 1-15 年，每年 5%，16 年起，每年 1%，最高 30 年給 90%。	1. 在職時按月以月俸加 1 倍之 12% 費率，由服務機關及政務人員分別撥繳 65% 及 35%。 2. 採分戶列帳管理。 3. 退職時一次領取： 公、自提儲金本息。

	2. 一次退職酬勞金 1-29 年，每年 2 個基數，最高 30 年給 61 個基數。	(由常務人員轉任者，非由常務人員轉任者，無離職儲金)
	85 年 5 月 1 日後 基數：月俸 2 倍 給與標準： 1. 月退職酬勞金 每 1 年 2%，最高 35 年給 70%。 2. 一次退職酬勞金 每 1 年 1.5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 53 個基數。	
常務年資併計與否之處理	常務與政務年資併計	常務與政務年資不得併計
	請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	常務年資： 1. 已成就退休條件者：請領常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2. 未成就退休條件者：依資遣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政務年資： 1. 由常務人員轉任者：退職時請領離職儲金。 2. 非由常務人員轉任者：無離職儲金。

資料來源：銓敘部，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資料（本報告酌作整理）

三、現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特色

針對前述有關現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簡要介紹，再參酌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茲將其特色分述如下⁸：

⁸ 劉昊洲，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探討，公務人員月刊，第 206 期，民國 102 年 8 月，第 31-32

（一）導入離職儲金精神

政務人員並非永業，故不宜比照常任文官建立退休撫卹制度，惟基於 養老及社會保險之觀念，仍應有退職給與。故本條例參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採離職儲金及確定提撥方式，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建立可攜式帳戶。只要有任職年資與離職事實，原則上均可依法請領公提與自提儲金。

（二）僅能支領一次給付

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政務人員退職給與方式原有一次、按月及兼領各二分之一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等三種；而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亦有支領一次撫卹金、兼領一次暨年撫卹金二種。但本條例規定不論退職或撫卹，亦不論任職期間長短，均僅能支領一次給付，此可視之為慰勉、慰勞與資遣的性質，與過往情形大不相同。

（三）切斷其他年資採計

以往政務人員退職或撫卹時，其曾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未核給退休給與者，往例均可以採計。惟本條例已明定不再併計其曾任其他職務之年資，甚至將本條例施行前後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亦予以切割處理。切掉曾任其他職務之年資採計，切斷彼此之臍帶關係，僅以現制政務人員本身的任職年資為限。

（四）刪除基本年資規定

我國政務人員退職原有二年基本年資規定，撫卹則無基本年資設限。本條例採撫卹不設年限之作法，將離職儲金之精神

導入，只要有擔任政務人員之事實及按月相對提撥存入之儲金，不論任職期間之長短，在離職或死亡時，均可支領一次給付。

（五）因公傷病加發給與

為激發政務人員勇於任事，並與公務人員取得平衡一致起見，本條例特別規定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加發5個月俸給總額；因公死亡者，加發10個月俸給總額之離職儲金。

（六）適用對象一法兩制

本條例一般退職，只有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始能適用；若非由前揭人員轉任者，如黨職幹部、企業人士、退休軍公教人員，只能在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時始有適用空間；如為一般退職，則分毫不能領取。同為政務人員，只因出身背景不同，退職權益隨之有別。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為求立法經濟，將來修法時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宜明定主管機關(增訂第2條、本草案第8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

所謂「主管機關」，乃指主管事務之機關。由於行政法規大部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且其內容每具強制性，爰有明定權責機關負責其事務之必要⁹。而本次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即是由銓敘部因應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參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建議方案及各方意見，所研擬之修正草案。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

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人事行政法制作業錦囊，民國105年10月，第25頁。

之保險、退休（職）、撫卹為銓敍部退撫司主管業務，各該業務旨在保障公務人員與政務人員在職時與退休（職）後生活之安定，以及不幸在職亡故時遺族生活之照護，以使其無後顧之憂，能勇於任事，為民服務，是以，攸關公務人員與政務人員權益頗鉅。另依據銓敍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退撫司掌理下列事項：1、關於公務人員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2、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審核事項。3、關於公務人員撫卹審核事項。4、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5、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此外，政務人員退職、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等相關業務，分別於 88 年 7 月 1 日、91 年 7 月 25 日及 93 年 1 月 1 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移由銓敍部辦理，亦屬退撫司經辦項目¹⁰。據此，本草案之主管機關宜明定為銓敍部，爰建議增訂第 2 條條文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銓敍部。」，並將第 2 條至第 37 條條次依序調整為第 3 條至第 38 條。另為求立法經濟，如將來修改「主管機關」時，只須修正該條即可，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8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條文中「銓敍部」修正為「主管機關」較為妥適。

二、為達國家掄才政策，提供合理之退休生活保障，由現職軍公教人員等轉任政務人員者，明定其仍得繼續參加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非由軍公教人員等轉任之政務人員，亦納入離職儲金制度之適用範圍(本草案第 2 條至第 4 條)

民主政治體制下，政府治理的政務職務和政務人力的特性就是

¹⁰ 銓敍部，各司業務 - 退撫司 - 業務介紹，網址：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68&Page=59&Index=2>，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高風險和高流動」的工作，由於政務人員本質上是由執政政黨所雇用的政策領導者，而政務人員的政策自主性必須建立在政黨的認可與支持，因此，政務人員的去留也自然係依政黨的偏好考量而定，故政務人員職位的最大的特性是「非久任」，就某種意義而言，久任根本不甚符合民主政治的精隨¹¹。據此，在政務人員「高風險、高流動、非久任」的工作模式下，如何延攬優秀人才乃是值得省思討論之議題。

依據現行規定政務人員年資採計方式，為了區別政務官與事務官分際，對於軍、公、教人員等，轉任政務人員的年資不予採計，且轉任政務職務人員退職後欲回任常任職務，其年資亦不得併計。此設計固然達成原先政策目標，但卻相對形成進用人才障礙，一方面，常任人員欠缺轉任政務職務誘因；另一方面，首長難以找到嫻熟政府事務與機關文化的決策或規劃人才。另就現行給付數額而言，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 12%之費率，按月由公提儲金(65%)與自提儲金(35%)所構成，故給付數額基本上是固定的，即取決於所任職務之任職時間。因此，在我國高層政府職務待遇，普遍低於企業的情形下，固定式的給與方式，更不利於招攬優秀人才為國效力¹²。

本次修法為使優秀現職軍公教人員等，在顧及將來適足退休生活保障下，能轉任政務職務繼續為國家服務，乃建立「可攜式」年資制度設計，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任職期間可繼續參加原有的退休制度，其年資可併計原常

¹¹ 施能傑，政府政治性人力退職給與問題的分析，公務人員月刊，第 95 期，民國 93 年 5 月，第 13-14 頁。

¹² 呂育誠，甄才觀點下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的變革途徑，公務人員月刊，第 205 期，民國 102 年 7 月，第 14 頁。

任職務年資，且不受屆齡退休年齡限制。然而針對此次現職軍公教人員等轉任政務人員之修法，卻有二個值得省思之問題：第一，針對任職年資尚淺的常務人員轉任為政務人員後，由於其將來離職卸任政務人員職務，而能有機會再重新獲任常務職務者，並不多見，以致產生讓國家優秀人才棄之不用情形發生¹³。換言之，既是優秀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職務，於政務人員退職後，在還能付出心力為國家服務時，對於嫻熟政府事務與機關文化的決策或規劃人才，如未能回任常務職務繼續任職的話，則將白白浪費優秀人才為國服務之機會。第二，現職軍公教人員等轉任為政務人員退職後，請領退休(職、伍)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原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雖然任職政務人員之年資可併計原常任職務年資，以利其退休年資計算，且不受屆齡退休年齡限制，但是任職政務人員期間，並無升等機會，退職時只能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計給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給與。此將造成現職軍公教人員等轉任政務人員之顧慮，並影響其擔任政務人員之意願。

綜上所述，為達國家掄才政策，使現職優秀軍公教人員等轉任政務人員，並在顧及退休權益保障下，針對上述資淺常務人員於政務職務退職後重任常務職務問題，現職軍公教人員等轉任為政務人員退職時只能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計給退休(職、伍)等給與問題，都是政府進用政務人力時值得省思之方向。此外，為吸引各界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擔任高階職務，本草案第4條規定，將非由軍公教人員等轉任之政務人員，亦納入離職儲金制度之適用範

¹³ 張哲琛，從國家掄才談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的取捨，公務人員月刊，第205期，民國102年7月，第3頁。

圍，提供其合理之退休生活保障，然對於政務人員高風險、低報酬之工作性質，可能影響其擔任政務人員之意願，將有礙於優秀人才之進用，因此，對於政務人員俸給與退職金問題亦應是政府改造之重要課題。

三、為使條文語意清楚明確，避免適用時造成疑義，宜將「得」字予以刪除(本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2 項)

「得」表非強制性之義務，行為人有選擇作為或不作為之自由¹⁴。本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政務人員得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 3 個月內，……」，乃指政務人員於本草案修正生效前已參加離職儲金，於本草案修正生效後可以選擇是否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如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應於本草案修正生效後 3 個月內須填具選擇書，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另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由此可見，本草案第 8 條第 3 項之法律要件為：第一，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金者，即於本草案修正生效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並於本草案修正生效後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第二，應於本草案修正生效後 3 個月內須填具選擇書。而法律效果為政務人員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後，即不得變更，若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既然政務人員於本草案修正生效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並於本草案修正生效後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為本草案第 8 條第 3 項之法律要件之一，則不能有「得」之選擇問題，即沒有選擇作為或不作為之自由，惟必須具備依第 8 條

¹⁴ 立法院，法律小百科，網址：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defined/definedView.action?id=2314&lgn=00022&stage=8&atcid=2314，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要件，才有填具選擇書之必要，以確認其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意願。

然而，依據銓敘部解釋，本草案第 8 條第 3 項係針對有無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皆須填具選擇書。依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轉任政務人員前職務若非軍公教人員等，依現行條例第 3 條規定，當然是沒有領取退離給與之資格，依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是列為第 2 類政務人員，則無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問題。另，轉任政務人員前職務若為軍公教人員等，依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則為第 1 類政務人員，依現行條例第 3 條規定，自是有領取退離給與之資格，亦符合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資格。基此，為達其修法本意，並符合法律清楚明確，避免適用發生疑義，爰建議將第 8 條第 3 項句首「政務人員得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修正為「第 1 項第 2 款之第 1 類政務人員」，即涵蓋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及選擇不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第 1 類政務人員，均得填具選擇書，選擇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係「依第 1 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或「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依據 10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14281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67 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綜合考量，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等條件，針對退休人員領受之月退休金訂有彈性調整機制。為達社會正義，並符公平公正，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於公務人員調整退休金時，應以相同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另本條立法理由中亦指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

案)對於退休人員領受之月退休金已訂有彈性調整機制，是以，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亦「應」以相同模式處理，爰規定得於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方式及比率調整。綜上所述，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既然是為了讓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族之遺屬年金，比照公務人員之退休金給予調整機制，則不應有「得」之選擇問題，亦即為使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能比照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調整機制，爰建議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條文中「得」字應予刪除，似較妥適。

四、為符法律文字簡潔，用語容易接受，宜適度調整相同用語之一致性(本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法律文字用語要妥當，必須謹守中國文法規則及一般修辭學原則，且更加嚴格，一般而言，應注意下列 8 項原則¹⁵：

- (一) 嚴謹原則：指法規內涵有固定範圍，不生其他聯想，以一般人能理解之用語表示，儘量少用艱澀術語，如必須使用時，則應定義清楚。
- (二) 明顯原則：應使一般人無待查考，直接能明瞭條文規定文義，故艱澀語、僻字俚語、典故、外來語、方言及哲學名詞等應避免使用。
- (三) 正確原則：不可用含混籠統、模稜兩可，缺乏明確含義之字句。
- (四) 簡潔原則：戒冗長、避繁文贅語，凡一字可表達其意義者不用二字，凡一段可表盡其意義者不用二段。但所謂簡潔並非簡略，

¹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同註 9，第 11 頁。

如過於簡略反使文意費猜疑，甚或可作多種解釋，故簡潔原則之真義乃是「恰到好處」。

- (五) 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因代名詞往往難以確指所代何詞，為免混淆不清，仍以用名詞為佳。
- (六) 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助動詞常成關鍵語字，其任意性或強制性應先釐清，並確定其程度而後適用適當字眼。至於正反面語態各有其作用，例如說明事實或作訓示規定宜用正面語態。禁制規定、消極事項規定、加強語氣，或用反面語態較易表示者，宜用反面語態，如但書之使用是。
- (七) 一貫原則：文義應前後連貫，緊密契合，不可脫節，前後照應，不相矛盾。
- (八) 整齊原則：法規用語應前後劃一，同一意義不可使用二個以上不同名詞。

本草案第11條第2項為避免條文冗長、繁文贅語，使用「前項各項給與」用語，表示同條第1項所指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然同條第3項及第4項卻仍使用「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冗長用語，為符法律文字簡潔，用語前後劃一，文義前後連貫，爰建議將本草案第11條第3項及第4項句首修正為：「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另本草案第34條第1項及第4項針對溢領或誤領金額之返還用語均使用「繳還」，為符整齊原則，用語應前後劃一，同一意義不可使用二個以上不同用詞，爰建議將本草案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條文中「繳還」、「繳回」用語，統一修正為「返還」，使前後用語一致。

五、政務人員因公傷病加發給與者，仍宜取得服務機關之證明較為妥適，並成立專業因公傷病之認定審查小組作為疑義審查之機制（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項、第 27 條增訂第 3 項、第 4 項）

依據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人員不堪勝任職務而需退職者，需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此 4 項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經服務機關評估其傷殘情形，已達「不堪勝任職務」之情事，始能加發 5 個月之俸給總額。「不堪勝任職務」之情事理應由服務機關評估，因此宜由服務機關出具符合因公傷病情形之相關證明，似較周延妥適，為使法律清楚明確，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21 條規定，建議將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序文修正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上述 4 項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其因公與非因公之差別又對當事人影響極大；因此如何將個案情形確實涵攝法條雖非易事，但卻是極為重要的關鍵。目前公務人員撫卹法中，在實務作業上主管機關銓敘部已成立由醫學、警政、消防等不同領域專業人員組成之「因公撫卹案件審查小組」，此小組於固定時間針對有疑

義之因公撫卹案件開會、討論並作成因公與否之決定¹⁶。另 10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14281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亦規定，針對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據此，參酌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政務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宜成立專業因公傷病之認定審查小組作為疑義審查之機制，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12 條增訂第 3 項條文為：「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另將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 2 項」。同理，建議本草案第 27 條增訂第 3 項條文為：「前項各款因公死亡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此外，因交通事故所引起是否符合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影響當事人或遺屬請領各項給付之權益，且對本退職、撫卹法制建置精神之維護，亦有深遠影響，故對於是項重要權益，為免爭議及有明確授權規範¹⁷，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27 條增訂第 4 項條文為：「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標準，於施行細則定之。」

六、退職政務人員於失蹤期間，為保障其家屬之生活不致陷於困境，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領受人，發放機關不宜暫停發放退職給與¹⁸（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

依民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得因

¹⁶ 何佳倫，我國傷殘命令退休制度之探討，人事月刊，第 54 卷第 1 期，民國 101 年 1 月，第 43-44 頁。

¹⁷ 郭冬瑞，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民國 101 年 7 月，第 23 頁。

¹⁸ 呂文玲、傅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民國 106 年 4 月，第 72-73 頁。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第2項)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第3項)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次依本草案第13條規定：「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換言之，前揭退職政務人員，於其失蹤期間，均暫停發給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如非遭遇特別災難，此種暫停退職給與期間可能長達3或7年，對於依賴退職給與照顧之家屬，恐將陷於生活困境。是以，應設有例外規定。

查銓敘部90年7月31日退三字第2047032號函釋規定略以，退休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得由其配偶代為請領至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再辦理請領撫慰金。次查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第6款規定，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發放機關例外不暫停發放退撫給與。是以，退職政務人員於其失蹤期間，為保障其家屬之生活不致陷於困境，參照前揭要點相關規定，爰建議將本草案第13條第1項第5款修正為：「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但請領月退職酬勞金且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七、既謂「停止」，則有「恢復」之時，為維護其權益免於遭受損害，法律內容宜清楚明確；因死亡、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停止」領受權之遺族，宜排除適用(本草案第14條第2項、第29條第3項)

依據本草案第14條第1項規定，政務人員於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因案被通緝期間或其他法律有

特別規定之情形之一，「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由此可見，當權利因某些法定原因被停止時，自法定原因發生時，即停止其權利，而至其原因消滅時，始恢復其權利，故既謂「停止」，則有「恢復」之時。為符法律內容明確，避免適用時發生疑義，爰建議本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針對停止領受遺屬年金權利之遺族，宜於條文中明定「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以維護其權益免於遭受損害。

另依據本草案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乃規範因死亡、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遺族，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領受離職儲金。然而本草案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乃規範因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之遺族，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領受遺屬一次金。據此，針對領受遺屬一次金只規範喪失領受權之遺族，而針對領受離職儲金者，除了規範喪失領受權之遺族，亦包含停止領受權之遺族。同一法律，卻有前後不一致之現象，確實不妥。因此，如前所述，基於既謂「停止」，則有「恢復」之時，為免停止領受權之遺族於權利恢復時遭受損害，並使法律明確一貫，內容合理可行，爰建議本草案第 29 條第 3 項宜刪除停止領受權之遺族，較為妥適。

八、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基準宜審慎斟酌調整(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

首先，針對目前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按級距方式予以分析，分別就退職所得級距與人數分布情形彙整如表二；再就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平均月退職酬勞金進行比較，並彙整如表三；最後，依任職年資不同，就比照

簡任級政務人員、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進行整合比較，彙整如表四¹⁹：

表二：政務人員退職所得與人數分布情形

退職所得(元)	人數(人)
20,000 以下	0
20,001～40,000	0
40,001～60,000	7
60,001～80,000	23
80,001～100,000	35
100,001～120,000	44
120,001～140,000	81
140,001～160,000	43
160,001 以上	2
總人數	235

資料來源：銓敘部，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9次會議資料(計至105.1.16止實際支領退職酬勞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資料)

表三：按平均月退職酬勞金分析

類 型	比照簡任人員	部長級以上人員	合 計
人數(人)	56	179	235
退職所得平均金額(元)	77,278	129,943	117,393

資料來源：銓敘部，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9次會議資料(計至105.1.16止實際支領退職酬勞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資料)

¹⁹ 銓敘部，同註7，第31頁、第36-38頁。

表四：按各年度月退職酬勞金分析

年 資	退 職 年 度	比照簡任人員	部長級以上人員
15 年	85.5.1 舊制 15 年+18%	61,337 元	108,080 元
	92.5.1 舊制 8 年新制 7 年 +18%	57,225 元	101,989 元
25 年	85.5.1 舊制 25 年+18%	69,966 元	123,365 元
	92.5.1 舊制 18 年新制 7 年 +18%	77,220 元	131,895 元
35 年	85.5.1 舊制不能超過 30 年	×	×
	92.5.1 舊制 28 年新制 7 年 +18%	89,478 元	141,420 元

註 1: 自 93.1.1 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制度關閉，爰本表兼具新、舊制年資人員以 92 年度退職者為試算案例。

註 2: 本表月退職酬勞金均以 105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至其於 105 年度以前實際支領月退職酬勞金金額，應按各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另案例所領優存利息之本金係分別以 85 年度及 92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且具新舊制年資者之優存金額依調整方案規定不得超過 200 萬元。

資料來源：銓敘部，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資料

由表二及表三可知，就支領月退職酬勞金(含優惠存款利息)之政務人員共 235 人，平均月領 11 萬 7,393 元（其中包含平均月退職金 8 萬 2,040 元及平均優惠存款利息 3 萬 5,353 元²⁰）；而比照簡任人員共 56 人，平均月領 7 萬 7,278 元；部長級以上共 179 人，平均月領 12 萬 9,943 元。此外，月領逾 10 萬元者，就多達 170 人。

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之不同，主要是源自於個人本身退職年資及等級等條件之差異。由表四可以清楚得知，具相同年資者，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金額都低於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金額。此是一值得省思的問題，同樣是政務人員，同樣是擔任責任重、高風險、低保障之職務，何以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平均金額卻遠遠低於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平均金額，將近有 5 萬元之多。主要原因在於，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乃依據公務人員最高本俸 5 萬 3,075 元來計算，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是依其月俸 9 萬 5,250 元來計算。是以，月退職所得計算基礎兩者原本就不相同，以至於造成兩者之退職所得金額出現如此大之差距。

綜上所述，基於制度設計之合理性與社會觀感之衡平性，並使政務人員的貢獻與報酬達到合情合理原則下，比照簡任人員與部長級以上人員月退職所得計算基礎宜於本次修法時審慎斟酌討論，以期在維護政務人員尊嚴下，制定符合社會大眾期待並兼顧年金制度永續之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基準。

九、基於衡平原則，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宜參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作適度調整，以符合社會觀感之衡平性(本

²⁰ 銓敘部，同註 7，第 33 頁。

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項)

本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替代率應依退職人員審定之政務人員退職年資，分為「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及「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二類。如前述，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基準，乃依據公務人員最高本俸 5 萬 3,075 元加一倍來計算，即 10 萬 6,150 元；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基準，為其月俸 9 萬 5,250 元加一倍來計算，即 19 萬 0,500 元。為達公平公正，並符合社會觀感，爰針對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與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比較如下：

(一) 本草案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與實際政務人員退職所得替代率之比較

依目前政務人員實際月退職所得本(月)俸 2 倍計算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如表五²¹：

²¹ 銓敘部，同註 7，第 40-45 頁。

表五：按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

年資	退 職 年 度	比照簡任人員 (本俸 2 倍)	部長級以上人員 (月俸 2 倍)
15 年	85.5.1 舊制 15 年+18%	58% (61,337 / 106,150)	57% (108,080 / 190,500)
	92.5.1 舊制 8 年新制 7 年+18%	54% (57,225 / 106,150)	54% (101,989 / 190,500)
25 年	85.5.1 舊制 25 年+18%	66% (69,966 / 106,150)	65% (123,364 / 190,500)
	92.5.1 舊制 18 年新制 7 年+18%	73% (77,220 / 106,150)	69% (131,895 / 190,500)
35 年	85.5.1 舊制不能超過 30 年	×	×
	92.5.1 舊制 28 年新制 7 年+18%	84% (89,478 / 106,150)	74% (141,420 / 190,500)

資料來源：銓敘部，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資料

1. 就考試院版本而言

首先，就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來看，任職 15 年者，本草案考試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55%，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58% 和 54%；任職 25 年者，考試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70%，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66

% 和 73% ；任職 35 年者，考試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80% ，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84% 。由此可見，就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而言，考試院版本與實際之退職所得替代率並無多大之差別，僅有-4% ~4% 之差距。再者，就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來看，任職 15 年者，考試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35% ，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57% 和 54% ；任職 25 年者，考試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50% ，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65% 和 69% ；任職 35 年者，考試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65% ，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74% 。由此可見，就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而言，考試院版本與實際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有較大之差別，約有 9% ~22% 之差距，任職 15 年者，相差 22% 和 19% ；任職 25 年者，相差 15% 和 19% ；任職 35 年者，相差 9% 。

2. 就行政院版本而言

就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來看，任職 15 年者，本草案行政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45% ，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58% 和 54% ；任職 25 年者，行政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60% ，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66% 和 73% ；任職 35 年者，行政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75% ，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84% 。由此可見，就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而言，行政院版本與實際之退職所得替代率 10% 左右之差別，任職 15 年者，相差 13% 和 9% ；任職 25 年者，相差 6% 和 13% ；任職 35 年者，相差 9% 。再就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來看，任職 15 年者，行政院版本

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35%（與考試院版本相同），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57% 和 54% ；任職 25 年者，行政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50%（與考試院版本相同），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65% 和 69% ；任職 35 年者，行政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65%（與考試院版本相同），而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為 74% 。由此可見，就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而言，本草案與實際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有較大之差別，任職 15 年者，相差 22% 和 19% ；任職 25 年者，相差 15% 和 19% ；任職 35 年者，相差 9% 。

綜上所述，就考試院版本而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改革幅度較小，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改革幅度較大；而就行政院版本而言，不論是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抑或是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兩者均有較大之改革幅度。茲將其比較彙整如表六及表七：

表六：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退職所得替代率比較(單位：%)

年資	15 年		25 年		35 年
退職年度	85.5.1 舊制 15 年 +18%	92.5.1 舊制 8 年 新制 7 年 +18%	85.5.1 舊制 25 年 +18%	92.5.1 舊制 18 年 新制 7 年 +18%	92.5.1 舊制 28 年 新制 7 年 +18%
本俸 2 倍 除以實際 所得(A)	57	54	65	73	84
考試院版本(B)	55	55	70	70	80
行政院版本(C)	45	45	60	60	75
A - B	3	-1	-4	3	4
A - C	13	9	6	13	9

註 1：A - B 為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目前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減去考試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之結果。

註 2：A - C 為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目前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減去行政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之結果。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表七：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單位：%)

年資	15 年		25 年		35 年
退職年度	85.5.1 舊制 15 年 +18%	92.5.1 舊制 8 年 新制 7 年 +18%	85.5.1 舊制 25 年 +18%	92.5.1 舊制 18 年 新制 7 年 +18%	92.5.1 舊制 28 年新制 7 年+18%
月俸 2 倍 除以實際 所得(A)	58	54	66	69	74
考試院版 本(B)	35	35	50	50	65
行政院版 本(C)	35	35	50	50	65
A - B	23	19	16	16	9
A - C	23	19	16	16	9

註 1：A - B 為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目前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減去考試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之結果。

註 2：A - C 為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目前實際退職所得替代率減去行政院版本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之結果。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二) 本草案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與公教人員退休草案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之比較

首先，就考試院版本而言，依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年資 15 年以下者，替代率為 5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1.5%，增至 25 年，為 70%，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1%，最高增至 35 年，為 80%；再依附表一逐年調降，自本條例公布施行第 1 年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以 10 年時間過渡，每年調降 1%，降至 70%，至第 16 年止，之後不再調降。另依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年資 15 年以下者，替代率為 3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1.5%，增至 35 年，為 65%；再依附表二逐年調降，自本條例公布施行第 1 年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以 10 年時間過渡，每年調降 1%，降至 55%，至第 16 年止，之後不再調降。

再者，就行政院版本而言，依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年資 15 年以下者，替代率為 4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1.5%，最高增至 35 年，為 75%；再依附表一逐年調降，自本條例公布施行第 1 年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以 15 年時間過渡，每年調降 1%，降至 60%，至第 16 年止，之後不再調降。另依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年資 15 年以下者，替代率為 3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1.5%，增至 35 年，為 65%；再依附表二逐年調降，自本條例公布施行第 1 年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以 15 年時間過渡，每年調降 1%，降至 50%，至第 16 年止，之後不再調降。

綜上所述，並依據 10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14281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37 條、第 38 條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及 10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1914 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3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茲將公務人員與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彙整如表八：

表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比較

法案名稱及條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37 條、第 38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37 條	(考試院版)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	(行政院版)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
退休(職)所得替代率	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	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	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比率	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比率
所得替代率調降	從上限 80% (任職年資 35 年)，分 10 年調降到 70%	從上限 75% (任職年資 35 年)，分 15 年調降到 60%	1. 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 從上限 80% (任職年資 35 年)，分 10 年調降到 70% 2. 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 從上限 65% (任職年資 35 年)，分 10 年調降到 55%	1. 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 從上限 75% (任職年資 35 年)，分 15 年調降到 60% 2. 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 從上限 65% (任職年資 35 年)，分 15 年調降到 50%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依據表八可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並不相同，公務人員分 10 年，由 80% 降至 70%，教育人員分 15 年，由 75% 降至 60%，政務人員分考試院及行政院二版本。依考試院版本，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與簡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相當，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訂定，亦即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與公務人員相同，分 10 年，由 80% 降至 70%；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部分，其立法理由為使高、低階職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適度衡平，爰就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另定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更低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即分 10 年，由 65% 降至 55%，俾拉近高、低階人員退休(職)所得之差距。而依行政院版本，參酌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²²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明定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45% 至 75%，採漸進調降方式分 15 年，由 75% 降至 60%；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35% 至 65%，並採循序漸進方式分 15，由 65% 降至 50%。

由此可見，就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而言，考試院版本與公務人員相同，均是分 10 年，由 80% 降至 70%；行政院版本與教育人員相同，均是分 15 年，由 75% 降至 60%。另就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而言，考試院版本是分 10 年，由 65% 降至

²² 為使我國各職業別年金之所得替代率趨於衡平，106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將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平均所得替代率，設定為「本俸兩倍」之百分之六十，超過部分將先調降至「本俸兩倍」之百分之七十五，再以每年百分之一的幅度，分十五年逐年調降至預訂目標，俾減輕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之財務負擔。

55%；而行政院版本是分 15 年，由 65%降至 50%。單就政務人員部份而言，行政院版本似較考試院版本調整幅度更大些。因此，基於衡平原則，政務人員退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宜參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作適度調整，面對基層人員之年金改革，高階人員更是年金改革之榜樣，以符合社會觀感之衡平性。

十、領受退撫給與之遺族中，無謀生能力之父母，宜與子女並列第一順位；祖父母之排序宜先於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宜限縮為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²³（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將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之順序，定為「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另參照原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將遺族領受遺屬儲金之順序，定為「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由以上可以得知，同一法律前後兩條文針對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儲金之順序，顯有不一致情形。經查「民法」親屬編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依此，祖父母係屬直系血親，其排序實應優先於兄弟姊妹較合乎情理，爰建議以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之排序為基礎，惟將父母列為第 2 順位，置於子女之後，以現今時空環境而言，仍有討論空間。

以子女而言，依本草案第 25 條及第 29 條規定，其領受遺屬

²³ 李高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民國 106 年 4 月，第 69-71 頁。

一次金或遺屬儲金之條件並未受限，縱使子女均已成年或經濟已能自主，均得依此項規定而擁有領受此給付之權利。然而，依本草案第 29 條所參照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其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領卹子女於第 1 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而論，實含有對子女之撫卹主要係以其未成年或尚未能自行謀生者為原則，但本草案第 25 條及第 29 條並無相關之限制。

再以父母而論，由於時代變遷，家庭成員單薄，能受到子女照顧或奉養之機會愈來愈少。然而，其領受順序，依現行規定係第 1 順位，但本草案將其列為第 2 順位，其受到兒女利益或照護之機會實顯微薄。而從此順位排序而言，雖很符合目前家庭生態及家人個別之處境，但卻與重視孝道之傳統不甚相符。也就是說，目前的家庭最重視子女，父母的地位及處境反而不如子女來得重要，在以講求孝道的我國傳統社會而言，實在有點諷刺。因為從政府制定的法律來看，已明顯偏重子女或孫子女，難怪父母及祖父母等年長者得不到相同的重視。而此時的父母或祖父母，可能正值年老體弱多病，且無人撫養或無謀生能力之時，但卻反而被忽視，加上現今社會人口日漸老化，已逐步邁向老人化社會，如此之立法，是否妥適？

其次，以兄弟姊妹的請領權而論，本草案第 29 條將之排列第 4 順位，在子女、父母及祖父母之後，此排序方式顧及社會倫理及實際需求，應屬適當。惟其中兄弟姊妹之請領條件（不管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儲金）未予設限，則有討論餘地。事實上，由於社會的變遷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成員不多，兄弟姊妹間依

存度自然高於昔日，若不幸亡故，父母又早歿，則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將陷於困境，而此種情況，將是生前負責扶養者之牽掛。因之，本草案仍將兄弟姊妹列為得領取死亡給付之對象，符合社會之變遷現況。惟兄弟姊妹之實際情況甚多，並非每一兄弟姊妹均需要被照顧，需要被照顧者，應僅限於少數經濟弱勢確有必要者。亦即，政務人員可能有扶養兄弟姊妹等特殊情況，如其亡故後，其兄弟姊妹之生活即將陷於困境者，基於照護其遺族及人道考量，屬於此種情況者，始予列入領受遺族。倘其兄弟姊妹經濟能獨立，或經濟能力強於政務人員者，應否還須特別照顧？基此，兄弟姊妹仍應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為期落實安老卹孤功能，使退撫制度更臻合理健全，實宜因應我國社會發展現況，適時調整修正領卹(遺屬儲金)遺族範圍，重視長幼尊卑之排序，俾使有限資源，能適用於核心家庭成員中真正有需要者。是以，綜合前述關於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間之領受順位問題，為有較合理之安排，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關於遺屬一次金及離職儲金領受順序建議修正為：「一、子女及無謀生能力之父母。二、有謀生能力之父母及祖父母。三、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另為配合前述修正，爰將本草案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將第 2 項條文中「第 1 款至第 3 款」予以刪除，將第 4 項句首「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領受人」修正為「第 2 類政務人員之子女」，以符法制作業及法律內容清楚明確。

十一、為符公平公正原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及其子女領取遺屬年金之相關限制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

（一）就未再婚配偶而言

依據 10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14281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亡故公務人員之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之未再婚配偶，除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外，年滿 55 歲以上，則可領取遺族年金。另 10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1914 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亡故教職員之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之未再婚配偶，除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外，年滿 65 歲，則可領取遺族年金。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依考試院版本，亡故政務人員之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之未再婚配偶，除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外，年滿 55 歲以上，則可領取遺族年金；而依行政院版本，亡故政務人員之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之未再婚配偶，除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外，年滿 65 歲以上，則可領取遺族年金。由此可見，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為遺族年金當然領受人；反之，須具備一定期間之法定婚姻存續時間，始得領取遺族年金。茲將上述三類人員之未再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規定彙整如表九：

表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未再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比較

法案名稱及條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45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45 條	(考試院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	(行政院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
退休(職)亡故人員	公務人員	教職員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
領受人	未再婚配偶	未再婚配偶	未再婚配偶	未再婚配偶
法定婚姻存續時間	10 以上	15 以上	10 以上	15 以上
遺屬年金起支年齡	年滿 55 歲以上	年滿 65 歲	年滿 55 歲以上	年滿 65 歲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由此可見，公務人員與考試院版政務人員之未再婚配偶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相同，而教職員與行政院版政務人員之未再婚配偶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相對較嚴格，法定婚姻存續時間要 15 年以上，較公務人員與考試院版政務人員多 5 年，而遺屬年金起支年齡須年滿 65 歲，亦較公務人員與考試院版政務人員多 10 年。首先，針對其立法理由，不外為落實遺屬年金制度所欲達成照顧遺族生活之本意，重新檢討並將現行規定合理調整，並為落實「保障弱勢」原則，領受遺屬年金之配偶如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得擇領遺屬年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俾使其獲得適足之照護。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乃是鑒於自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迄今，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高達 70 餘年之

情形，違反年金保險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勢必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補助，顯欠合理，故對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酌加限制。爰規定與退休教職員婚姻關係長達 15 年以上之配偶，始得領取遺屬年金；又因應教職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而遺屬年金係自月退休金衍生而來，其領取條件不宜較月退休金領取條件更為寬鬆，爰將配偶支領遺屬年金之起支年齡條件限定為 65 歲。而行政院版立法理由為考量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遠高於任職年資之情形，違反年金提繳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故對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酌加限制，規定未再婚配偶改領遺屬年金，應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另除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外，應年滿 65 歲。

（二）就子女而言

依據 10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14281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得支領遺屬年金之條件為：第一，須是未成年者，已成年者不得支領遺屬年金；第二，若是已成年者，則必須為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另 10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1914 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得支領遺屬年金之條件為：須是未成年者，已成年者不得支領遺屬年金。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依考試院版本，子女得支領遺屬年金之條件，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相同：第一，須是未成年者，已成年者不得支領遺屬年金；第二，若

是已成年者，則必須為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而依行政院版本，子女得支領遺屬年金之條件，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相同：須是未成年者，已成年者不得支領遺屬年金。由此可見，其差別主要在於有無「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與本草案考試院版有此但書規定，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與本草案行政院版並無此但書規定。另分別針對其立法理由並不能看出此項差別之立法目的為何，是以，本報告無法針對此差別做進一步研析，在此僅比較分述各版本不同之處。

綜上所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本草案考試院版本、行政院版本之立法目的，為落實「保障弱勢」原則，使其獲得適足之照護，並為達衡平原則，以符合公平公正之目的，建議宜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及其子女支領遺屬年金之相關限制條件調整為一致，不應有差別待遇，似較妥適。

十二、「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應予刪除，回歸行政執行法適用即可(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

首先，依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另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由上述二條文可知，針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而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乃規範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情形時，由支給

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由此可見，此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亦即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當可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另依據行政院 94 年 1 月 11 日院台規字第 0940080608 號函頒布之「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第 3 點(一)1.(1)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行政執行法，作用法中之規定應予刪除。因此，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有關「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建議應予刪除，回歸行政執行法適用即可。

十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檢視及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檢視，認為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幾經變革，自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政務人員之退撫給與改採離職儲金制度，其間出現若干亟待解決之問題，如因政務人員轉任前身分別之不同，致其領取離職儲金權益上有差別待遇；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常務人員年資僅得核給一次給與，損及其原有常務人員年資得享有年金給與權益，進而影響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不利國家掄才。此外，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較退休公務人員更寬鬆，產生不衡平現象，以及為配合政府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必須併同解決政務人員退職所得偏高之問題，凡此皆宜即時檢討修正，故本修正草案係對現行退撫制度已衍生之問題進行檢討調整，俾期建構穩健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對於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相異結果，但部分規定仍因男女平均壽命差距或各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性別比率不同致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及實務運作需要、相關法律規定予以修正，係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惟為提升修訂內容及執行效能，按政務人員之職務別統計其性別比率部分，重新統計政務人員之性別人數。

本法案修改內容似與性別議題無關，但仍有規範對象適用的問題必須釐清。蓋本草案第26條第1項規定，依考試院版本，亡故政務人員之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之未再婚配偶，除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外，年滿55歲以上，則可領取遺族年金；而依行政院版本，亡故政務人員之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5年以上之未再婚配偶，除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外，年滿65歲以上，則可領取遺族年金。由此可見，不論行政院版或考試院版皆規定須具備一定期間之法定婚姻存續時間，始得領取遺族年金。然以10年或15年以上的正式婚姻關係為遺族年金之請領條件可能產生一些爭議必須思考。第一，同志婚姻過去不被法律所承認，故同志之間過去雖未具備正式婚姻關係，但仍維持固定的同居事實和伴侶關係。故建議本草案關於不同性傾向適用及執行上所可能面臨的問題，可以進一步之分析和評估。第二，關於同居伴侶（不限於同志之間），其雖未具備正式婚姻關係，但具有長期共同生活及照顧之事實者，這些同居伴侶未能請領任何遺族年金，似乎也有不盡合理之處，關於此類對象適用問題建議可以進行分析和評

估（詳如附錄二、三）。

伍、結論

年金制度永續的主要關鍵，不在於這一次改革能讓基金耗盡的時間延遲多少年，而在於是否有一套處理年金動態改革的治理機制，可以因應人口結構、勞動市場、經濟狀況、國家財政以及基金水位等因素做動態調整。102年時，國民黨在完全執政下推動年金改革仍致失敗；這次換民進黨完全執政，推動年金改革仍遭遇重重阻力。這兩次改革都嘗試透過廣泛社會對話尋求改革共識，但其結果是，此種途徑仍無助化解改革歧見。近年許多民主國家紛紛建立年金自動平衡機制，以降低年金改革引發之政治對立，這是我國可參考之途徑。同時，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與改革需要，建立國家級高齡政策或年金制度研究機構也是刻不容緩的課題²⁴。政務人員決定國家政策、掌握行政資源，對於國計民生具有重大影響，為提高國家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實有必要建構理性思考、合理規劃及完善可行之退撫機制。面對基層人員之年金改革，高階人員更是年金改革之榜樣，爰此，本報告針對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研析建議如下：

- 一、為求立法經濟，將來修法時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宜明定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增訂第2條）。
- 二、為達國家掄才政策，提供合理之退休生活保障，由現職軍公教人員等轉任政務人員者，明定其仍得繼續參加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非由軍公教人員等轉任之政務人員，亦納入離職

²⁴ 傅從喜，焦點評論：年金改革改什麼 怎麼改，蘋果日報，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70419/37622289/>，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儲金制度之適用範圍，可資贊同。另為吸引各界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擔任高階職務，對於政務人員高風險、低報酬之工作性質應是政府改造之重要課題(本草案第2條至第4條)。

三、為使條文語意清楚明確，避免適用時造成疑義，爰建議將本草案第8條第3項及第18條第2項條文中之「得」字予以刪除(本草案第8條第2項、第18條第3項)。

四、為符法律文字簡潔，用語容易接受，宜適度調整相同用語之一致性，爰建議將本草案第11條第3項及第4項句首修正為：「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條文中「繳還」、「繳回」用語，統一修正為「返還」，使前後用語一致(本草案第11條第3項、第4項、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五、政務人員因公傷病加發給與者，仍宜取得服務機關之證明較為妥適，並成立專業因公傷病之認定審查小組作為疑義審查之機制，爰建議將本草案第12條第2項序文修正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政務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宜成立專業因公傷病之認定審查小組作為疑義審查之機制，爰建議增訂第12條第3項及第27條第3項有關疑義審查之機制；因交通事故所引起是否符合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將影響當事人或遺屬請領各項給付之權益，爰建議增訂第27條第4項有關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標準(本草案第12條第2項、增訂第3項、第27條增訂第3項、第4項)。

六、退職政務人員於失蹤期間，為保障其家屬之生活不致陷於困境，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發放機關不宜暫停發放退職

給與，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排除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本草案第13條第1項)。

七、既謂「停止」，則有「恢復」之時，為維護其權益免於遭受損害，法律內容宜清楚明確；因死亡、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停止」領受權之遺族，宜排除適用。爰建議本草案第14條第2項有關停止領受遺屬年金權利之遺族，宜將法定原因消滅時，始可恢復其權利明定於條文中；第29條第3項宜刪除停止領受權之遺族，較為妥適(本草案第14條第2項、第29條第3項)。

八、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基準宜審慎斟酌調整。基於制度設計之合理性與社會觀感之衡平性，在維護政務人員尊嚴下，宜制定符合社會大眾期待並兼顧年金制度永續之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基準(本草案第19條第1項、第2項)。

九、基於衡平原則，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漸進調降方式宜參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作適度調整，以符合社會觀感之衡平性(本草案第19條第3項、第4項)。

十、領受退撫給與之遺族中，無謀生能力之父母，宜與子女並列第一順位；祖父母之排序宜先於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宜限縮為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為顧及社會倫理及實際需求，本草案第25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關於遺屬一次金及離職儲金領受順序建議修正為：「一、子女及無謀生能力之父母。二、有謀生能力之父母及祖父母。三、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似較妥適(本草案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十一、為符公平公正原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之未再婚

配偶及其子女領取遺屬年金之相關限制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不應有差別待遇，似較妥適(本草案第26條第1項)。

十二、有關「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規定，建議應予刪除，回歸行政執行法適用即可(本草案第34條第1項)。

陸、條文對照表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u>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u>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本條例對於政務人員退職之定義，不分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均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對於政務人員退職之定義，移列至本條規範。
	<u>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u>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本條如獲採納，第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次依序調整為第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二、為求立法經濟，將來修改「主管機關」時，只須修正該條即可，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 三、政務人員退職等相關業務，已於八十八年七月

			一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移由銓敘部辦理，屬退撫司經辦項目。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u>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人員，其退職、撫卹事項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u>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文字改列於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為期第一項各款分類明確，爰將本條例之適用對象款次與文字，酌作修正及調整。 三、查原由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業均辦理退職，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係因應國家掄才政策，為確保優秀人才不因轉任政務人員而損失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職、伍)權益，爰依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區分成二類，以利明確規範各類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事

<u>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u>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軍職人員： <u>指適（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人員。</u> 二、公務人員： <u>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之人員。</u> 三、教育人員： <u>指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之人員。</u> 四、其他公職人員：<u>指適用民選首長退職法令之人員。</u> 五、公營事業人員：<u>指公營事</u>			宜。其中第一款所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應以轉任前一日是否具現職身分認定。 五、第三項係界定第一類人員之範圍。其中其他公職人員，係指適用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或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之縣（市）長及鄉（鎮、市）長；至於直轄市長因尚無退離給與制度，爰屬第二類人員；另公營事業人員，係指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
--	--	--	--

<u>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u>			法等單行退休法令，且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或適用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之負責人、經理人等。
第三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之退撫事宜，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係為保障現職軍、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不因轉任政務人員職務而影響其轉任前既有之退休（職、伍）權益，爰規定是類政務人員於轉任後，應以轉任前原職務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退撫制度；另以擔任

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期間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政務人員並無年齡限制，爰明定是類人員縱使已逾原適(準)用退休(職、伍)制度之屆齡退休年齡，仍得繼續參加該制度。 (二)第二款係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轉任前原任常務人員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常務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換言之，是類政務人員
---	--	--	---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應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依程序轉請其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項給與，由政務人員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但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其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放之。 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請領上述給與，均按其轉任前常務人員職務之等級（階）或所領工資計算，不得依政務人員之等級及所領月俸或公費計算退離給與。 （三）第三款係為避免政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符合原退休（職、伍）制度之自願退休（職、伍）條件時，產生得否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職、伍）之爭議，爰明定其依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規定辦理退休（職、伍）之生效日應與政務人員退職日一致。至於政務人員退職時未依原
---	--	--	---

			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規定請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得將年資保留，日後再依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或資遣規定請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四)另考量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前，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係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爰是類人員之退職撫卹事宜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
--	--	--	---

			後，上述人員係本條例之對象，然以現行法官法第七十八條定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準用本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並給與退養金」規定，是為避免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後，本條例規定與其他法律規定競合，致生爭議，爰於序文明定除外規定。 三、第二項係明定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政府與政務人員共同撥繳公
--	--	--	--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撥繳機關、提撥費率及撥繳比率事宜。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係為期實務作業辦理程序之明確性考量，明定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項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之辦理程序及相關經費來源。 五、第五項係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仍依第一類政務人員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辦理。
第四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政務人員<u>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在職死亡者，離職儲金由其遺族請領。</u> <u>前項人員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除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外，不適用之。</u>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 二、本條係考量現行對於「非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參加離職儲金」之限制規定，不利國家掄才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

			明定除第一類政務人員繼續參加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外，其餘人員一律參加離職儲金，期能給予退職生活之基本保障，進而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政務人員。
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u>作為公提儲金，另由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u>，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u>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u>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u>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u> 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另移列至第一條規範，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文字並移列至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本條係規範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退職制度，明定離職儲金撥繳程序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係沿用現行條文第四條之各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係為明確俸給總額之定義，爰修正相關文字。

各機關對於<u>離職儲金</u>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u>俸加一倍</u>。		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但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u>離職儲金本息</u>。<u>經依規定申請並領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u> <u>前項政務人員之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所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u>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政務人員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考量，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二類政務人員依規定申請離職儲金本息，經服務機關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u>離職儲金本息</u>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u>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u>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u>離職儲金本</u>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u>申請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死亡發生之日起，經過五年</u>不行使而消滅。<u>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u>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並合併至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係參酌

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u>第二類</u>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逾前二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u>領受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權責機關核定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u> 政務人員退職時<u>未申請、領受</u>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於<u>申請、領受</u>時效屆滿前死亡，得由其遺族申請領受。 政務人員及其遺族逾前三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u>領取</u>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配合修正請求權時效規定。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七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辦理之意旨，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又現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尚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中斷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是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如有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情形，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有關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及時效未完成規
--	--	---	---

			定，自該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配合第十一條已明定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一律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爰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項退撫給與之時程將縮短，從而毋須就其「申請」及「領受」權利分別給與十年之請求權時效，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領受」時效與前項合併規範；亦即政務人員「申請」及「領受」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均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四、第二項有關遺族領受退職政務人員於死亡前未及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權利，其請領時效係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為期明確，爰於該項末段明定之。 五、第三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	--	--	---

			正。 六、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 退休法第 二十七條 第一項 請領退 休金、資遣 給與、離職 退費、撫慰 金等之權 利，自請求 權可行使之 日起，因五 年間不行使 而當然消 滅。 (二)公務人員 撫卹法第 十二條 請領撫 卹金之權 利，自請求 權可行使之 日起，因五 年間不行使 而當然消 滅。
第八條 本條例中 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生效前 已任政務人員且 於修正生效後繼 續任職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退職 (休、伍)或撫 卹事項： 一、本條例中華 民國○年○月 ○日修正生效 前之政務人員 年資，仍依本	第八條 本條例中 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生效前 已任政務人員且 於修正生效後繼 續任職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退職 (休、伍)或撫 卹事項： 一、本條例中華 民國○年○月 ○日修正生效 前之政務人員 年資，仍依本		考試院、行政院說 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規範本 條例修正生效前 已任政務人員而 於修正生效後繼 續任職者，其辦理 退職(休、伍)或 撫卹事項，其修正 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係審 酌本條例修 正生效前、後

條例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	條例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		之政務人員退離給與規定不同，爰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考量，明定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換言之，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由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參加離職儲金者，自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年資始得適用第三條規定，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年資，退職時仍依原規定核給離職儲金本息，並無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又如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不得參加離職儲金者，自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年資始參加離職儲金。 (二)第二款係明定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生
--	--	--	--

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政務人員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	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u>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一類政務人員</u>，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效後繼續任職者，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之政務人員年資適用之退撫制度，係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而定，如屬現職常務人員轉任且未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法令請領退離給與者，依第一類政務人員之相關規定，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如非屬上述現職常務人員轉任者，則依第二類政務人員之相關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另考量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未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或資遣法令請領退離給與，且現已
--	---	--	---

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銓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參加離職儲金者，如依本條例修正生效後規定須改適用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是為使制度轉換不致影響修正生效前已任職者之權益，爰以但書明定是類人員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得選擇參加離職儲金。 （三）第三款之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1. 考量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相關令釋規定，如轉任政務人員
---	---	--	---

			時已符合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應於轉任之日起十年內，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如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得於退職後五年內，依其轉任前之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是為保障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者之該項權利，爰明定其仍得依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
--	--	--	---

			給與。 2. 為因應第九條已將是類人員請領退休金或一次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請領，爰於本款明定請求權時效規定；惟本條例修正生效前，請求權時效已消滅者，不得適用本條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爰以但書排除之。 三、第二項係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之規定，係基於政務人員年資與常務人員年資截然區分之原則，爰明定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已符合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應於轉任之日起十年
--	--	--	---

			內，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如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得於退職後五年內，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然以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繼續參加原適用之退休（職、伍）制度，俾確保其權益；也因此，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繼續任職，且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選擇參加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職、伍）制度者，其轉任前所具常務人員年資，自應合併本條例修正生效後年資，另依第三條規定，於退職時請領退休（職、伍）金；或將年資保留，俟日後再任常務人員時再依其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不再適用現行條文
--	--	--	---

			第九條規定辦理，爰明定之。 四、第三項係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考量，爰明定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選擇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係「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或「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另為使法律效果明確，爰明定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且一經選定，嗣後不得變更。 五、第四項係規定政務人員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選擇書格式，由銓部定之。 六、第五項係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後，僅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爰為保障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原具有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請領常務人員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或一
--	--	--	--

			次給與權利，爰明定其仍得依修正生效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七、舉例說明（假設本條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 （一）某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由現職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轉任時年滿六十歲且任職年資滿三十年，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尚未請領公務人員年資之退離給與，於轉任政務人員後參加離職儲金。嗣因其於本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續任政務人員，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退職。據此，某甲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資，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	--	--

			1. 依第一類 政務人員 之規定辦 理：其一百 零七年一 月一日至 一百十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計 十四年期 間，係參加 公務人員 退撫基金 ；該段年 資自得併 計公務人 員退休年 資，於政 務人員退 職轉任前 公務人員 年資，合 計請領三 十四年之 公務人員 月退休金 或一次退 休金，並 以一百一 十年一月 一日為退 休生效日 。至於其 自一百一 十年一月 一日起至 一百零二 年六月三 十日止（ 計七年） 之年資， 則得請
--	--	--	--

			之金七提息務休草四上給超年若請之金僅三之員 年儲與自本公退法第十規定，離不十是欲年儲，則領三之員 六提息之金依員卹案第十條退以四為限，甲七提息，請三務人 領公本年儲（人撫案條述與過為某領公本得十公退休金）。 2. 繼續參加儲職：其於零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離職金：其於零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參加儲職，退職請領年日十月十一日 儲金，得自一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時自一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	--	--	--

			儲金本息；另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其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之日起十年內，依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請領三十年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某乙原為教育人員，於一百年一月一日以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方式轉任政務人員，轉任時年滿五十四歲且任職年資十九年，未符合教育人員退休條件，尚未請領教育人員年資之退離給與，於轉任政務人員後，參加離職儲金；擔任政務人員期間，因借調期滿而辦理教育人員離職。嗣本條
--	--	--	---

			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續任政務人員，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退職。據上，某乙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資，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依第一類政務人員之規定辦理：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四年期間，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是該段年資得併入年資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從而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當年已滿六十五歲），得請領二十年之教育人員退休金或
--	--	--	---

			一次退休金(以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七年)之年資,得請領七年之離職儲金本息。 2. 參加離職儲金: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參加離職儲金;退職時得請領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十年之離職儲金本息;另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其至遲得於退職之日起
--	--	--	---

			年內，依轉任前原適用之教育人員資遣法令所定給與標準，請領十九年之一次給與。 (三)某丙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由民營公司轉任政務人員，轉任後不得參加離職儲金；嗣其於本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續任政務人員，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退職。據此，某丙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並於退職時得請領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四年之離職儲金本息。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三項、第四項。
--	--	--	--

		二、依據銓敍部解釋，本草案第八條第三項係針對有無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皆須填具選擇書。依本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轉任政務人員前職務若非軍公教人員等，依現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當然是沒有領取退離給與之資格，依本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自是列為第二類政務人員，則無本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問題。另，轉任政務人員前職務若為軍公教人員等，依本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則為第一類政務人員，依現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自是有領取退離給與之資格，亦符合本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適用資格。 三、第八條第三項係針對有無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皆須填具選擇書。基此，為達其修法本意，並符合法律清楚明確，避免適用發生疑
--	--	---

			義，爰建議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一類政務人員」，即涵蓋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及選擇不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第一類政務人員，均得填具選擇書，選擇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係「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或「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四、建議增訂第二條如獲通過，為求立法經濟，如將來修改「主管機關」時，只須修正第二條即可，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爰建議將第四項條文中「銓敍部」修正為「主管機關」較為妥適。
第九條 <u>第二類政務人員</u>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u>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已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u>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u>本條例施行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如有曾任</u>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u>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u>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並移列為第五項。 二、第一項明定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常務人員服務年資者，於最後

者，<u>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u> <u>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u> <u>前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u>		給退休（職、伍）金。 <u>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u> <u>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按死亡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原</u>	職務卸職時，符合退休（職、伍）法令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後請領退撫給與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第三條之增訂，由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將繼續適（準）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僅第二類政務人員始有本條規定之適用，爰配合修正文字。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並期適法及兼顧實務需求，將本項之請求權時效明定為政務人員退職之日起十年為限。 三、第二項明定常務人員於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退休（職、伍）法令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後
---	--	---	---

<u>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在職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請領撫卹金。</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退職後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u> <u>前四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u>		適（準）用之撫卹法令，核給撫卹金。 前三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及一次給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機關（構）支付。	請領一次給與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常務人員於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用退休（職、伍）法令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後請領一次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以政務人員退職之日起十年為限。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等文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 （三）政務人員依本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之計算基準，依銓部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部退二字第○三三八
---	--	---	--

一次給與及撫卹金，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			一三二二六 號書函規定，係以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常務人員在職之等級及當時之待遇標準計算；至於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當時之公定價格計算，並應以戶籍謄本為憑，倘無資料可資證明，即不得發給。 四、第三項係考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者，均於其常務人員職務卸職後辦理，可能產生請求權時效未屆滿，尚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政務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致無從請領之情形。是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爰明定遺族得依其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改辦撫卹，並明確規範撫卹金之計算基準及
--	--	--	--

			請求權時效。其中考量政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係按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常務人員職務最後在職待遇標準計算，是為期衡平，爰對於是類人員未及請領一次給與而在職亡故者，其遺族之撫卹金計算基準，修正為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常務人員職務最後在職之月支標準計算。 五、第四項係考量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如於退職後死亡，未屆請領時效之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權利，亦應予以維護，爰增訂遺族得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依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至於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均與前項同。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順序調整。 七、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
--	--	--	--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領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具有中華民國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年資，依本條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係為使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繼續任職者，所具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資辦理退職或撫卹之適用法規更臻明確，爰作文字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係考量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辦理退職者，除退職酬勞金及支給機關係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原

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u>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u>		前、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 <u>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撫卹及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u>	給與條例）外，尚有退職年資採計等相關事項亦適用之，爰增列「相關事項」以涵括之；另實際上適用法規除原給與條例外，尚包含原給與條例相關子法及解釋等，爰增列「有關法令」以涵括之。此外，政務人員暫停、停止、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或請領年資補償金等規定，並非全然依原給與條例辦理，而係適用本條例規定，爰於第一款增列除外規定。 （二）第二款係考量政務人員所具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資之撫卹給與應準用當時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法
--	--	---	--

			令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三)第三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刪除現行條文之贅語。 三、第二項係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提升至本條例規範，並參酌行政程序法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作修正。
<u>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u> <u>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u> <u>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領受人，得</u>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u>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u> <u>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u>	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不得作為<u>扣押、讓與或供擔保</u>之標的。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第一項係為保障政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訂政務人員請領離職儲金本息及一次給與之權利，除不得扣

<u>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 <u>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u>	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u>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u>		押、讓與或供擔保外，亦不得作為抵銷之標的，並酌作文字修正。此外，參照原給與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保障規定，併同於本項明定之。其中「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之用語，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布施行後，遺族「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爰本條例相關用語亦配合修正。 三、第二項係為簡化撥付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前項各項給與，應一律採直撥入帳方式發給。 四、第三項係為避免退職政務人員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或遺族請領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
--	--	--	--

			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第一項及原給與條例第十六條規範意旨，爰為提升退職政務人員及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保障，乃參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之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退職政務人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五、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於第四項明定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領受人有冒
--	--	--	---

			領或溢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而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 六、相關條文 (一)原給與條例第十六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
--	--	--	---

			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
--	--	--	--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
--	--	--	--

			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二項為避免條文冗長、繁文贅語，使用「前項各項給與」用語，表示同條第一項所指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因此，為符法律文字簡潔，用語前後劃一，文義前後連貫，爰建議將第三項及
--	--	--	--

			第四項句首修正為：「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較為妥適。
第十二條 第二類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u>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u> 二、<u>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u> 三、<u>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u>	第十二條 第二類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u>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u> 二、<u>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u> 三、<u>於執行職務</u>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u>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u> 二、<u>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u> 三、<u>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u> 四、<u>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u>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u>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標準。</u>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與第三項合併規範。 二、第一項係配合第三條之增訂，考量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繼續參加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者，於任職期間如有因公傷病之情形，得依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辦理，爰明定本條之適用對象僅以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之第二類政務人員為限。 三、公、政務人員同屬政府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其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允宜一致，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規定，修正第二項因公傷病之認定範疇。 四、第三項係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規

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u>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 <u>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u> 二、<u>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	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u>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u> <u>第二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u> 二、<u>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		範，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對於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修正政務人員得依本條加發給與之傷病程度。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二、第二項所定因公傷病認定標準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經服務機關評估其傷殘情形，已達「不堪勝任職務」之情事，始能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不堪勝任職務」之情事理應由服務機關評估，因此宜由服務機關出具符合因公傷病情形之相關證明，似較周延妥適。 三、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既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其因公與非因公之差別又對當事人影響極大；因此如何將個案情形確實涵攝法條雖非易事，但卻是極為重要的關鍵。參酌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政務
--	---	--	---

			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宜成立專業因公傷病之認定審查小組作為疑義審查之機制，較為周延。
第十三條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第十三條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明定政務人員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其重點如下：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所定申請退休之事前管控及退休後暫停發給退休金之機制。為避免政務人員發生規避日後喪失請領權利而提前辦理退職之情形，或領受期間喪失請領權利而造成日後追繳困難等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u>但請領月退職酬勞金且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u>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問題，爰增訂有關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俟原因消滅後回復其原有權利之機制。其中第三款所稱依法停止職務，指依監察法、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等相關規定之先行停職、停職或停止職務等。 (二)所稱「暫停及回復」規定，係參酌現行退休（職）相關法規所定（例如：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因是類人員無喪失權利原因，故於暫停原因消滅回復原權利後，可申請補發暫
--	--	--	--

			停期間應領之相關給與；此與「停止及恢復」，係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向後恢復發給之概念有所區別（例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本條例第十四條）。 三、第二項係明定暫停請領權利者，經回復原有權利後，如屬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者，自得申請補發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至於屬領受離職儲金者，如死亡，得依第七條規定由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 四、第三項係為明確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嗣經回復請領權利者之請領時效，爰明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二、退職政務人員，於其失蹤期間，均暫停發給公提儲金本息或
--	--	--	--

			退職酬勞金。如非遭遇特別災難，此種暫停退職給與期間可能長達三或七年，對於依賴退職給與照顧之家屬，恐將陷於生活困境。為保障其家屬之生活不致陷於困境，爰建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加但書規定，較為周延。
第十四條 <u>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u> 一、 <u>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u> 二、 <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三、 <u>因案被通緝期間。</u> 四、 <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 <u>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領受期間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u>	第十四條 <u>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u> 一、 <u>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u> 二、 <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三、 <u>因案被通緝期間。</u> 四、 <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 <u>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領受期間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u>	第十二條 <u>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u> 一、 <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 二、 <u>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u> 三、 <u>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u>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另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另移列至第十五條。 二、第一項係規範政務人員停止及恢復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情形，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係考量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期間已享有禮遇金，如得同時支領月退職酬勞金，將造成雙重照護情形，是基於國家資源合理分配，爰明定卸任

		<u>本條例施行前已任職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在本條例公布滿三個月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及第三款所稱財團法人職務之範圍或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	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二)第二款係由現行第一款移列。 (三)第三款係為避免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人員於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領受退離給與，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四)第四款係考量政務人員除有本條所列情形時，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外，如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亦應依其規定辦理。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	---	---

			第九十條之一明定政務人員退職未滿三年，違反該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第二項係考量遺屬年金權利係自月退職酬勞金衍生而來，是有關停止領受給與之標準自應衡平一致，且是項權利之停止涉及遺族重大權益，爰將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並提升至本條例規範，明定遺族於領受遺屬年金期間，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亦應停止領受遺屬年金。 四、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
--	--	--	--

			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
--	--	--	---

			、政府原始捐助（贈助）或捐助（贈助）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基金、非基金、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
--	--	--	--

			體或機 構之職 務或政 府代表 或公股 代表： 1. 財團 法人及 其所屬 團體或 機構。 2. 事業 機構及 其所屬 團體或 機構。 本條中 華民國 零五年 十二月 二日修 正生效 前領月 退休金 已再任 第四款 第五款 每月薪 額超過 基本工 資，而 無須停 受月退 之權利 者，於 本條修 正施行 後三個月 內，仍照 本條修 正施行前 之規定 辦理。 未依規 定自再 日起停 領月退 休金
--	--	--	--

			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二)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
--	--	--	---

			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二項。 二、當權利因某些法定原因被停止時，自法定原因發生時，即停止其權利，而至其原因消滅時，始恢復其權利，故既謂「停止」，則有「恢復」之時。為符法律內容明確，避免適用時發生疑義，爰建議第二項，針對停止領受遺屬年金權利之遺族，宜於條文中明定「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以維護其權益免於遭受損害。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規範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因再任領有薪酬而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事由，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訂定，係由於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八年度

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金額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解決退休（職、伍）人員再任與政府經費捐助有關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職）人員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受月退休（職）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爰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再任限制規定，增訂退職政務人員再任職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再任政府暨所屬營
---	--	--	--

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			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又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至於再任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是否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之初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以後則係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二)本項所稱最低保障金額，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
---	--	--	--

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施行。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訂定。是若以一百零五年度之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俸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十元，合計為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三）第三款係考量立法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朝野黨團協商一併案審查柯委員志恩等十六人與王委員定宇等二十八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審查柯委員志恩等十八人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法
---	--	--	--

			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時，決議通過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規範，爰為期公、教、政務人員退休（職）權益衡平一致，爰增訂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第二項對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任職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給與三個月之過渡期間，以及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下一學年度起施行，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
--	--	--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之限制規定，以期公、政務人員再任之限制規範衡平一致。
第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條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因應國家發生緊急或危難事件之救災或救難工作，以及山地、離島或偏鄉地區公立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缺乏問題，爰明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特定職務者，得不受前條所定「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限制。
第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 <u>請領公提儲金本息</u> 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 <u>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u> 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 二、第一項係明定

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因案<u>免除職務或撤職</u>。 三、<u>不遵命回國</u>。 四、<u>喪失中華民國國籍</u>。 五、<u>褫奪公權終身</u>。 六、<u>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u>。 七、<u>依法撤銷任命</u>。 八、<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 <u>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領受期間死亡者，亦同。</u> <u>前二項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自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之權利。</u> <u>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有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u>		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因案<u>撤職者</u>。 三、<u>不遵命回國者</u>。 四、<u>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u>。 五、<u>褫奪公權終身者</u>。	政務人員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權利之情形，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二款係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對於政務人員適用之懲戒處分種類，已增訂較撤職處分更重之「<u>免除職務</u>」處分，爰配合於第二款增列之。 (二)第六款係參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對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於依法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已定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懲罰性規定，爰基於公、政務人員退職權益衡平之考量，爰於本項增訂懲罰機制；惟以政務人員係受特別任命
---	--	--	--

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u>退職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有應暫停、停止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者，其優惠存款權利應同時暫停、停止或喪失。</u>			，應嚴格規範行為無違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爰本項對於政務人員一旦「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分其刑度輕重，一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規範，與公務人員係按刑度輕重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相較，係採更嚴格之標準。 （三）第七款係參照政務人員法草案有關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消極條件所增訂。 （四）第八款係考量政務人員除有本條所列情形時，應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外，如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亦應依其規定辦
--	--	--	--

			理。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明定政務人員退職未滿三年，違反該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三、第二項考量政務人員所領退職酬勞金與公提儲金本息，同屬退職所得之性質，其喪失條件亦應一致，爰將原給與條例第十一條移列並作修正，俾與前項所定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權利情形一致。其中第六款之適用係有鑑於原給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對於凡受刑事處分者，未區分其程度輕重，一律給予「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懲罰，似與比例原則欠合，恐失之過嚴，是為兼顧涉案政務人員退
--	--	--	---

		職基本權益保障及社會觀感，乃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將所受刑事處分限縮以「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始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或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四、第三項係考量政務人員如於領受退職酬勞金或公提儲金本息後，發現有第一項第七款依法撤銷任命之情形。以其係於政務人員任命後始發現任命前具不得任命之情形而致自始不適格，因此應自始不具請領退職酬勞金或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係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法安定性原則，對於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生效前有原給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曾受刑事處分情形者（含已領受嗣因受刑事處分而經依當
--	--	---

			時規定撤銷原核給處分並追繳者)，仍應依過去之認定標準，不適用本項修正規定。 六、第五項係基於「退職政務人員優惠存款權利係由退職（休）金衍生而來，與退職（休）金同是政府為照顧政務人員退職生活而建制，有關應暫停、停止或喪失權利情形自應相同」之原理，爰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明定退職政務人員於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如有停止或喪失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領受權之情形，應自原因發生之日起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以此規定涉及退職政務人員之重大權益，爰提升至本條例規範。 七、相關條文 （一）原給與條例 第十一條 有下 列情形之
--	--	--	---

			一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因案撤職者。 四、不遵命回國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
--	--	--	---

			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公務員懲戒法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
--	--	--	---

			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u>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得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u>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離職之政務人員，未申請或領受退職酬勞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仍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以本條例施行前已離職之政務人員，如迄今未請領退職酬勞金，其權利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已無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適用，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係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有關暫停、停止或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情形等，仍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至前條等規定辦理，爰於第一項

		增列除外規定。 四、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如遇現職政務人員所支月俸額調整時，仍得隨同調整，揆其意旨，在使其退職所得得以維持退職後生活，並與支領、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維持衡平。惟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對於退休人員領受之月退休金已訂有彈性調整機制，是以，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亦應以相同模式處理，爰規定得於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方式及比率調整。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二項。 二、第二項立法目的，既然是為了
--	--	---

			讓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族之遺屬年金，比照公務人員之退休金給予調整機制，則不應有「得」之選擇問題，亦即為使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能比照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調整機制，爰為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之增訂，係有鑑於早期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設計，於符合一定條件退職時，得請領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於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面臨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以及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發展趨勢下，已規劃相關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及調降優惠存款利率等改革方案；復以近年來社會輿論對於過

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去擔任政務人員年資二年以上，即得併計常務人員年資，按政務人員等級支領全部年資之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衍生退職所得偏高問題，認為宜予檢討改善。綜上，基於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之情勢變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權益之衡平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政務人員退職所得應因應時勢配合調整，爰於本條明定政務人員退職所得調降方式。 三、第一項係明定以退職所得替代率來規範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包含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可領取之退職所得上限。 四、第二項係明定每月退職所得之內涵，包含每月所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以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
---	--	--	--

，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部長及其相			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其中月退職酬勞金包含依原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支領之月補償金。 五、第三項係明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之調降方式。其中考量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與簡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相當，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訂定；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部分，為使高、低階職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適度衡平，爰就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另定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更低之退職所得替代率，俾拉近高、低階人員退休（職）所得之差距，以弭平爭議。 六、第四項係明定退職政務人員各年度之退職所得替代率，按附表一或附表二計算，採漸進方式，以十年之過
---	--	--	---

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六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			渡期間逐步調降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俾使其得以逐步調適其生活經濟之安排，以減緩衝擊。 七、第五項係明定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退職所得替代率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爰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應依下列方式計算調降後之每月退職所得： (一)每月所領「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分子值)除以「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金額」(分母值)，不得超過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乘以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
---	--	--	---

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建議條文案： 第十九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			（二）每月所領「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分子值）除以「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金額」（分母值），不得超過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乘以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 八、第六項係基於依原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所領退職所得，與卸任副總統享有之禮遇金兩者衡平性考量，爰明定依原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所領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享有之禮遇金金額及相關扣減原則。 九、第七項係對於政務人員依轉任
---	--	--	---

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前原適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明定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應回歸適用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十、行政院意見： （一）為使我國各職業別年金之所得替代率趨於衡平，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將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平均所得替代率，設定為「本俸兩倍」之百分之六十，超過部分將先調降至「本俸兩倍」之百分之七十五，再以每年百分之一的幅度，分十五年逐年調降至預訂目標，俾減經各
---	--	--	--

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			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之財務負擔。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立學校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即以此原則規劃。 (二)考量政務人員多由公教人員轉任，爰建議參酌前述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明定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為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五，並採循序漸進方式，分十
---	--	--	--

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六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			五年逐年調降百分之一，至第十六年止，之後不再調降（如附表一、二），其餘條文文字同考試院意見。
---	--	--	---

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前項人員支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之增訂，係有鑑於優惠存款制度之產生，係政府基於雇主身分，考量早期公（政）務人員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職）實質所得偏低所建立用以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生活之政策性福利措施。惟以優惠存款制度實施至今數十年間，

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三、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四、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職所得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			社會與人口結構之轉變、金融市場利率之微利化等情事變遷，致優惠存款制度之合宜性時生爭議；爰為因應時勢，並顧及社會各界對優惠存款利率過高之不良觀感，乃就退職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予以調降，並於本條明定其調降方式。 三、第一項係明定退職政務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範。考量現行退職政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係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計算，爰明定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之優惠存款金額，仍維持比照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規定辦理；至於本條修正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則按原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辦理。 四、第二項係明定支領月退職酬勞
--	--	--	---

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前二項人員依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			金之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係採漸進方式，自本條修正施行之第一年起，先由年息百分之十八調降至百分之九，其後以六年過渡期，使之調降至零，俾使優惠存款制度逐步走入歷史。 五、第三項係審酌早期退職政務人員年事已高，且其每月所領優惠存款利息占退職所得之比率，較晚近退職人員為高，對於優惠存款之仰賴程度較大，是基於人道關懷及弱勢照顧之精神，為免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對於是類人員退職生活衝擊過大，爰明定是類人員依前項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後，如每月退職所得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應按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第十一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
---	--	--	---

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			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存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職權益。但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該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仍維持依其原儲存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 六、第四項係為確保退職政務人員經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及退職所得替代率後，其每月退職所得不致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爰對於調降後之退職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明定其保障機制，俾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必須之金額。 七、第五項係明定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考量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全仰賴優惠存款利息以維持退職生活，
---	--	--	---

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			爰對於其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與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人員作差別處理，除先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外，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利率亦作較緩和之調降，亦即自本條修正施行之第一年起，先由年息百分之十八調降至百分之十二，其後以六年過渡期，使之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 八、第六項係明定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率，依前項所定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人員調降方式調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則分別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依前四項之規定計算。 九、第七項係考量
---	--	--	---

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前六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建議條文案：			自本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制度已關閉，爰自是日以後擔任政務人員者，所具常務人員年資無法併計政務人員年資請領退職酬勞金，爰是類人員之常務人員年資係回歸依常務人員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然以是類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後係參加公保，爰於政務人員退職時，係連同轉任前之公保年資，一併以政務人員身分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其中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並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據此，為明確規範是類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方式，爰於本項明定之。 十、第八項係基於優惠存款權利係政府為彌補早期公（政）務人員退休金不足所為之政策性福利措
---	--	--	---

第二十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三、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四、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依前條及前項規定			施，然以部分政務人員並無支領退職酬勞金或退休（職、伍）金，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仍得依規定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致生爭議；是為改善此問題，爰明定其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行政院意見： 原條文第四項已明定退職政務人員經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及退職所得替代率後，其每月退職所得已有最低保障金額，已適度保障退職政務人員權益，爰參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條撫卹條例」（草案），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其餘條文文字同考試院意見。
---	--	--	---

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	--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五、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			
--	--	--	--

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			
---	--	--	--

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前五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依前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職所得，至不超過依退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止：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超過退職所得替代率之扣減原則。 三、審酌優惠存款制度係政策性之福利措施，以及考量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給與係已由政務人員自行繳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項人員每月所領退職所得，依前二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費，故不宜列為優先扣減項目，爰於第一項明定每月退職所得超過退職所得替代率時，應優先扣減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其次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最後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職酬勞金。其中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係指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係指八十五年五月一日以後。然以原給與條例自八十八年七月二日修正施行後，係追溯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爰在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若未選擇追溯補繳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者，則其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前之任職年資，均屬退撫新制實
---	--	--	---

			施前年資。 四、第二項係為保障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能維持退職後之基本生活，爰明定第一項退職政務人員扣減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至少得支領最低保障金額。另考量部分退職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依現行規定計算後，本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爰為期合理並保障是類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之適足性，乃規定可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支給。 五、第三項係明定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最低保障金額計算方式。 六、第四項係考量本條修正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必須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職所得，故須就已退職政務人員之退職案件重行審（核）定或予變更之，爰為簡化作業流程，避免耗費過多人
--	--	--	---

			力，乃明定審（核）定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審（核）定已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案件之變更。
第二十二條 退職 政務人員退職所得經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明定調降退職所得後而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三、第二項係明定挹注退撫基金之作業程序。以本條所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係有效提昇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之關鍵，是為確保是項經費得如期撥付，爰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 四、第三項係為昭公信，明定前項所定政府撙節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及辦理情形應由基金管理機構定期上網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條 修正施行之日起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年後退職且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請領補償金。 本條修正施行前或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已退職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領取補償金者，仍照原規定發給。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權益衡平性之考量，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中，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發給年資補償金之規定，明定政務人員核發年資補償金之規定應予刪除及其過渡規定。 三、第一項針對政務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已符原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者，給予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之過渡期間，仍准予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職生效者，不再適用原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核發補償金。 四、第二項針對已審定領取補償金者，明定仍照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俾保障是類人員權益。
---	--	--	---

		五、相關條文 原給與條例 第十七條第五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職，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第十七條第六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服務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務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
--	--	--

			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第二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撫慰金規定。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由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屬重大權益事項，爰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提升至本條規定。 (二)「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之用語，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布施行後，遺族「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爰本條例相關用

			語亦配合修正；因此，本條修正前業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者，於本條修正後所領月撫慰金，應依「遺屬年金」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考量遺族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事由及相關發給規定，並非全然依原給與條例規定辦理，如本條例對於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另有規定者（例如：配偶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遺族請領順序、停止或喪失領受權情形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增列除外規定。 三、相關條文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
--	--	--	---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前項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及<u>無謀生能力之父母</u>。 二、<u>有謀生能力之父母及祖父母</u>。 三、<u>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u>。 前項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參酌一百年一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生效後，對於遺族領受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順序及配偶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已作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施行一年後，將對遺族領取遺屬年金之條件等再作調整，爰基於公、政務人員權益衡平之考量，政務人員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事項宜作相同規範，爰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之順序等相關規定；屆時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事項，於本條例有規範者，不再適用原給與條例之

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規定。 三、第一項係明定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之政務人員，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之規定及遺屬範圍。另考量配偶與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關係密切，爰明定配偶具有二分之一遺屬一次金之保障額度。 四、第二項係明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得由配偶單獨領受遺屬一次金。另亦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平均領受之規定。 五、第三項係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時，其他遺族之領受順序。 六、第四項係為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得委任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之請領規範，以資明確。 七、相關條文
--	--	---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 依本法支 領月退休金或 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死亡時， 另給與遺族一 次撫慰金。除 未再婚配偶為 領受撫慰金遺 族外，依下列 順序領受：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十八條第二項 配偶與 各順序遺族依 下列規定共同 領受撫慰金： 一、同一順序 遺族有數人 時，按人數 平均領受。 但有配偶共 同領受時， 配偶應領撫 慰金之二分 之一，其餘 遺族平均領 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 遺族如有拋 棄或因法定 事由喪失領 受權者，其 撫慰金應由 同一順序其 他遺族依前 款規定領
--	--	--	--

			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二、為期落實安老卹孤功能，使退撫制度更臻合理健全，實宜因應我國社會發展現況，適時調整修正領卹（遺屬儲金）遺族範圍，重視長幼尊卑之排序，俾使有限資源，能適用於核心家庭成員中真正有需要者。是以，為有較合理之安排，爰修正第一項關於遺屬一次金領受順序。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改領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 三、第一項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規定，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遺族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			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者，其支領遺屬年金之條件及給付年限。另說明如下： (一)遺屬年金係按原領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為落實遺屬年金制度所欲達成照顧遺族生活之本意，領受遺屬年金之未成年子女者給與至成年；其父母可給予終身；另其配偶給與終身之條件，須為未再婚，且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長達十年以上，另支領遺屬年金之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惟為落實「保障弱勢」原則，爰規定配偶如為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得不受五
---	--	--	--

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職政務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其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			十五歲之年齡限制，俾使其獲得適足之照護。 四、第二項係明定配偶支領遺屬年金時，如未達所定年齡條件者，得俟符合條件時開始請領。 五、第三項係規定未再婚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檢附之證件。 六、第四項係明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之遺族如已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其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俾國家資源得以合理分配。另上述限制範圍不含純私人機構退休者或支領國民年金者。 七、第五項係考量實務上曾發生遺族甫擇領遺屬年
--	--	--	---

及比率領受之。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行政院建議條文案：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			金後，短期間內發生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亡故退職政務人員與其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合計數，尚未超過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金額，惟其遺族已不得再擇領遺屬一次金，未盡合理，爰針對此種情形，明定應由其餘遺族照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其餘額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 八、第六項係明定配偶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之認定方式。 九、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
---	--	--	--

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職政務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其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			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第十八條第五項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十、行政院意見： 考量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與其遺屬年金
--	--	--	---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之年限合計，可能遠高於任職年資之情形，違反年金提繳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故對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酌加限制，並參考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未再婚配偶改領遺屬年金，應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另除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外，應年滿六十五歲；並刪除「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相關文字。其餘條文文字同考試院意見。
<u>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u>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	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	第十四條 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因公死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第三項。 二、第一項係配合第三條之增訂，考量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

<u>政務人員係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u>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u> 二、<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u> 三、<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u> 四、<u>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u> <u>（一）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u>	<u>政務人員係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u>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u> 二、<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u> 三、<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u> 四、<u>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u> <u>（一）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u>	一、<u>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u> 二、<u>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u> 三、<u>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u> 四、<u>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u> 五、<u>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u> <u>前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	而繼續參加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者，於任職期間如有因公死亡之情形，得依原適（準）用之撫卹制度辦理，爰明定本條之適用對象僅以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之第二類政務人員為限。 三、第二項係考量公、政務人員同屬政府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其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允宜一致，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五十三條規定，修正因公死亡情事範疇。 四、由於認定因公死亡情事之細節性事項，本即得於施行細則定之，爰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一、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既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其因公與非因公之差別又對當事人影響極大；因
--	--	---	--

<u>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不適用之。</u> <u>(二)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u> <u>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u>	<u>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不適用之。</u> <u>(二)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u> <u>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u> <u>前項各款因公死亡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u> <u>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標準，於施行細則定之。</u>		此如何將個案情形確實涵攝法條雖非易事，但卻是極為重要的關鍵。參酌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政務人員因公死亡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宜成立專業因公死亡之認定審查小組作為疑義審查之機制，較為周延。 三、因交通事故所引起是否符合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影響當事人或遺屬請領各項給付之權益，且對本退職、撫卹法制建置精神之維護，亦有深遠影響，故對於是項重要權益，為免爭議及有明確授權規範，爰建議增訂第四項條文。
<u>第二十八條</u>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	<u>第二十八條</u>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	<u>第十五條</u>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	<u>考試院、行政院說明：</u>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

增加標準，由<u>銓部</u>定之。 <u>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u>	增加標準，由<u>主管機關</u>定之。 <u>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u>	加標準，由<u>考試院</u>會同<u>行政院</u>定之。	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係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將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所增加給與標準，修正為授權由<u>銓部</u>定之。 三、第二項係考量第一類政務人員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或撫卹法令，如定有勳章或特殊功績加發給與規定時，可能產生重複領取情形，爰明定是類人員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 本報告說明： 一、建議增訂第二條如獲通過，修正第一項。 二、為求立法經濟，如將來修改「主管機關」時，只須修正該條即可，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爰為用詞修正。
<u>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u>	<u>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u>	<u>第十六條 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之順序如下：</u> 一、<u>父母、配偶、子女、寡媳及鰥婿</u>。但配偶、寡媳及鰥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現行條

序平均領受之： 一、<u>子女</u>。 二、<u>父母</u>。 三、<u>祖父母</u>。 四、<u>兄弟姊妹</u>。 <u>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u> <u>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u> <u>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u> <u>第二類政務</u>	序平均領受之： 一、<u>子女及無謀生能力之父母</u>。 二、<u>有謀生能力之父母及祖父母</u>。 三、<u>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u>。 <u>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u> <u>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u> <u>第二類政務人員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u>	<u>婿以未再婚者為限。</u> 二、<u>祖父母、孫子女</u>。 三、<u>兄弟姊妹。但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u> 四、<u>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但以無人扶養者為限。</u> <u>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u> <u>第一項遺族，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u> <u>第一項第四款無人扶養之認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u>	文第三項修正並遞移至第五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二、本條係基於公、政務人員遺族領受權利之衡平性考量，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領受離職儲金之遺族範圍及請領順序等規定。 三、第一項係明定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離職儲金之遺族範圍及請領順序。另考量配偶與亡故政務人員關係密切，爰明定配偶具有二分之一離職儲金之保障額度。 四、第二項係明定亡故政務人員如無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時，得由配偶單獨領受離職儲金。另亦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平均領受之規定。 五、第三項係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
---	--	---	---

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u>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u>	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類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時，其他遺族之領受順序。 六、第四項係明定亡故政務人員之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時，由其子女代位領受離職儲金。 七、第五項係明定政務人員如於第一項遺族範圍內，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時，應依其遺囑辦理；惟考量未成年子女權益，爰以但書明定保障亡故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八、第六項係為實務執行上之明確性考量，爰明定請領撫卹金之遺族以戶籍登記有案者為準，以避免遺族領受權之爭議。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 二、為期落實安老卹孤功能，使退撫制度更臻合理健全，實宜因應我國社會發展現況，適時調整修正領卹（遺屬儲
---	--	--	---

			金)遺族範圍，重視長幼尊卑之排序，俾使有限資源，能適用於核心家庭成員中真正有需要者。是以，為有較合理之安排，爰修正第一項關於遺屬一次金領受順序。 三、為配合前述修正，爰將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及法律內容清楚明確。 四、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領受遺屬一次金只規範喪失領受權之遺族，而第三項規定，針對領受離職儲金者，除了規範喪失領受權之遺族，亦包含停止領受權之遺族。同一法律，卻有前後不一致之現象，確實不妥。因此，為免停止領受權之遺族於權利恢復時遭受損害，並使法律明確一貫，內容合理可行，爰建議第三項宜刪除停止領受權之遺族，較為妥適。
第三十條 前條具有離職儲金領受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離職儲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遺族者，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發還政務人員撥繳之自提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公庫。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明定具有離職儲金領受權之遺族有數人時，得委任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之請領規範。 三、第二項係明定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協議時，其他遺族得按領受比率分別請領。 四、第三項係明定亡故政務人員如無前條第一項與第四項所定遺族或無繼承人時之處理機制。
<u>第三十一條</u> <u>第二類</u>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	(無修正意見)	<u>第十七條</u> 政務人員之<u>法定繼承人</u>及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u>申請、領受公提儲金</u>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u>內亂罪、外患</u>	<u>考試院、行政院說明</u>：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係由於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之順序，均係依前二條規定

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故意致現職或退職政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褫奪公權終身者。	辦理，非依民法規定辦理，爰第一項法定繼承人文字應屬贅語，爰予刪除。另依體例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文字；至於第五款係參照銓部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部退二字第一〇四四〇三〇一二五號函釋略以：銓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二三七四三二五五號書函所定遺族殺害退休公務人員致死而不得請領撫慰金者，應以「故意」犯罪者為限之規定，爰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係以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為前提，是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離職儲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若係因故意犯罪所衍生之法益，基於公序良俗、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其遺族應不具請領權利，爰明定遺族故意致現職或退職政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
--	--	--	--

			告者，不得請領離職儲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三、第二項係考量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領受撫慰金遺族喪失領受權利之規定，涉及權利義務事項，爰修正並提升至本條例規範。 四、相關條文 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一、死亡者。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十二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	第三十二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	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由<u>銓部</u>定之。 <u>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u>	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由<u>主管機關</u>定之。 <u>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u>	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第一項係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將政務人員在職死亡給與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修正為授權由<u>銓部</u>定之。 三、第二項係考量第一類政務人員轉任前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如定有發給殮葬補助費規定時，可能產生重複領取情形，爰明定是類人員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本報告說明： 一、建議增訂第二條如獲通過，應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為求立法經濟，如將來修改「主管機關」時，只須修正該條即可，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爰為第一項用詞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準用<u>中華民國一</u>	(無修正意見)	<u>第十九條</u>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尚未辦理之撫卹案，仍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政務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遞移為第一項。 二、本條例施行前

<u>百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u>		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年撫卹金，仍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如未請領撫卹金，因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而無法請領，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依現行規定，在職死亡政務人員之遺族領受撫卹金時，不分領卹種類，均係準用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惟考量公務人員月退休金、遺屬年金等定期給與，均已研議由每半年發給一次，改為按月發放，是基於公、政務人員權益衡平，未來政務人員之定期給與發放時程，亦將配合增訂撫卹金按月發給之規範，爰於本條增列除外規定，俾資遵循。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形，而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形，而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

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或機關（構）誤發情形，致溢領優	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u>返還</u>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返還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或機關（構）誤發情形，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等因素」所生溢領情形，若法令有賦予支給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得由支給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序。 三、第二項係為簡化支給或發放機關收回溢領金額之程序，爰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在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扣抵之。 四、第三項係明定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程序，俾賦予支給或服務機關追繳之法令依據。 五、第四項對於前三項人員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
--	--	--	--

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u>返還</u>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第一項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亦即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當可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另依據行政院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台規字第 0940080608 號函頒布之「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第 3 點（一）1.(1) 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行政執行法，作用法中之規定應予刪除。因此，第一項有關「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建議應予刪除，回歸行政執行法適用即可。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針對溢領或誤
--	--	--	---

			領金額之返還用語均使用「繳還」，為符整齊原則，用語應前後劃一，同一意義不可使用二個以上不同用詞，建議統一修正為「返還」，使前後用語一致。
第三十五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撫卹案、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之審定結果不服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無修正意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考量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有關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遺族不服退職案、撫卹案、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審定結果之相關辦理程序，涉及權利義務事項，爰提升至本條例規定並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係考量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係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其請領上述給與之處分審定機關及審

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因有顯然錯誤，或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定內涵（如是否成就請領給與條件、給與核算方式等），均與一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及其遺族依上開法令請領時相同，是基於權利來源與救濟程序適用法令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之考量，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就審定結果有所不服，亦應一體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 四、第三項係考量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可能因有顯然錯誤，或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而需重開行政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程序重開事宜。 五、相關條文 本條例施行細則
---	--	--	--

			第七條之一 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遺族對於退職案、撫卹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餘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刪除第二項。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另以本次修正採全文修正，爰刪除第二項。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

1. 立法院，「院總第 920 號 政府提案第 15973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人事行政法制作業錦囊，民國 105 年 10 月，第 11 頁、第 25 頁。
3. 呂文玲、傅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民國 106 年 4 月，第 72-73 頁。
4. 李高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民國 106 年 4 月，第 69-71 頁。
5. 郭冬瑞，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民國 101 年 7 月，第 23 頁。
6. 銓敘部，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資料，民國 105 年 8 月，第 4-9 頁、第 31 頁、第 33 頁、第 36-38 頁、第 40-45 頁。

二、期刊

1. 何佳倫，我國傷殘命令退休制度之探討，人事月刊，第 54 卷第 1 期(總期 317)，民國 101 年 1 月，頁 38-44。
2. 呂育誠，甄才觀點下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的變革途徑，公務人員月刊，第 205 期，民國 102 年 7 月，頁 12-22。
3. 林春美，我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過去與現在之比較，公務人員月刊，第 95 期，民國 93 年 5 月，頁 21-29。
4. 施能傑，政府政治性人力退職給與問題的分析，公務人員月刊，第 95 期，民國 93 年 5 月，頁 13-20。
5. 張哲琛，從國家掄才談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的取捨，公務人員月刊，第 205 期，民國 102 年 7 月，頁 2-4。

6. 熊忠勇、胡淑惠、朱琇瑜、許慈美，我國社會保險及職業年金之可攜性初探，公務人員雙月刊，第 228 期，民國 105 年 11 月，頁 37-48。
7. 劉昊洲，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探討，公務人員月刊，第 206 期，民國 102 年 8 月，頁 27-34。

三、網路資源

1. 立法院，法律小百科，網址：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defined/definedView.action?id=2314&lgn=00022&stage=8&atcid=2314，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2. 傅從喜，焦點評論：年金改革改什麼 怎麼改，蘋果日報，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70419/37622289/>，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3. 銓敘部，各司業務 - 退撫司 - 業務介紹，網址：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68&Page=59&Index=2>，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附錄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代理）

記錄：林鈺琪

出席人員：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廖洲棚副教授

銓敘部

張菀玲科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葉俊麟科長

本局出席同仁：楊芳苓副研究員

方華香助理研究員

（一）廖洲棚副教授

1.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是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共同提出之草案，基於公教人員與政務人員衡平之原則，在文字與推動邏輯上盡量尋求兩造之間的對等，其中有爭議的部分，包括所得替代率問題、轉任職務之程序規定等。對於政務轉常務或是常務轉任政務之轉任規定，就政黨政策一貫性立場而言，之所以會擔任政務人員，必定是對政黨的政策有所認同，而且也願意效命去做推動。而從行政中立角度來看，常任文官對於政策之推動，認為對國家有長遠影響的話，應將其建議推薦給政務人員，而政務人員對政策所作之決定，如果沒有明顯違法的話，常任文官應服從，並以其專業盡量去

推動政策。但在角色轉換上，可能會產生政策認同的危機，如其是政務人員，則要遵守政黨政策方向，再轉任為常任文官之後，如屬不同黨派的話，產生之爭議其實是會更大。因此，對於轉任之概念，除了考量退職概念，對於行政中立、政策中立之立場，應該有所兼顧。

2. 針對吸引年輕有為之人員進入政務體系為國家服務，又會與公教人員與政務人員衡平立場有所扞格，因為單從吸引人才而言，勢必要提高退職誘因，如果大家都一樣的話，相對地比較難有吸引之誘因。如本就有公務人員資格之人，很難因為某項理念，放棄國家給予之職位保障而投身政務職務，去貢獻其所長。因此便成為制度設計上之兩難，如強調平等，勢必犧牲吸引人才及選擇人才之誘因和條件。而為彌補此誘因和條件，不得不犧牲行政中立或政治中立，以長久來看，會使政務或常務秩序混淆。所謂行政中立之精神，特別是期望公務人員信守其專業，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服從政務之政策指導方向，就會和中立之精神有所違背。因為在制度設計上，有一個大帽子就是要衡平，在這樣的氛圍下，後面則衍生有關人才之吸引力，不同職位轉換的保障，跟政治中立衝突的問題產生。

參採情形：

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均錄供參考。

（二）張苑玲科長

1. 增訂第 2 條，由於本修正草案之主管機關原即為本部，是第

2 條是否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銓敍部」，並不影響實質內容，爰對於本項建議原則予以尊重；惟為免增訂第 2 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銓敍部」後，造成接續條次須配合大幅度遞移，建議改於第 1 條第 2 項增訂。

2. 本草案第 2 條至第 4 條，本項建議與本部立場相同，表示尊重。
3. 本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2 項，(1)本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係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考量，爰規範本修正草案修正生效前已任政務人員並參加離職儲金，於本修正草案修正生效後繼續任職者，不論其係選擇依第 1 類人員規定參加原適(準)用之退撫制度或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均應於本修正草案生效後 3 個月內填具選擇書，以確認其意思表示，明確法律效果。若按本項建議將第 8 條第 3 項「得」字予以刪除，恐將導致僅有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始須填具選擇書，有違本部修法本意，爰本項建議不宜採行，建議刪除。(2) 另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刪除「得」字部分，核屬妥適，可予參採。
4. 本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關於本項建議核屬妥適，可予參採修正文字。
5. 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項、第 27 條增訂第 3 項、第 4 項，(1)本評估報告中提及基於因公傷病加發給與「宜由服務機關評估其傷殘情形，已達『不堪勝任職務』之情事」，爰建議將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上開建議所指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究為「不堪勝任職務」之證明?抑或「具有因果關係」之證明，建請釐清。(2) 審酌本修正草案第 12 條有關政務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係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審認辦理，尚無須再由服務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是本項建議尚無實益，不宜採行。(3) 另有關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建議參照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爰本項建議建請刪除。

6. 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查退撫給與係屬退職政務人員之一身專屬權，自始無由其他人代領之規定。惟早期本部以 75 年 6 月 25 日 75 台華特三字第 32572 號函釋，以民法夫妻得互為代領之規定，明定得由其配偶代為請領，但其餘人員均不得適用；該規定在實務上發生代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之配偶，延遲辦理退休人員之死亡宣告，致長期代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合理情形，嗣為避免失蹤人之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中，經本部於 98 年間再以函釋補充規範，得由服務機關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函請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據此，以上述退撫給與領受人失蹤後得由配偶代領給與之規定並不合理，經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第 71 條亦未再沿用，爰本項建議不宜採行。

7. 本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 項，(1)有關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文字，核屬妥適，可予參採。(2)另本草案第 29 條第 3 項，有關政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領受」之規定，以離職儲金係一次發給而非定期性給與，爰無

同一順序遺族「停止領受權」之問題，爰本項建議上開「停止」二字刪除，核屬妥適，可予參採。

8. 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1)本修正草案第 19 條，係基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權益之衡平性考量，爰參照退撫法草案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所定。其中考量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之退職所得與簡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相當，爰退職所得替代率及調降方式係與公務人員一致；另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部分，也已考量其退職所得基礎相較於其他類人員高出許多，爰另定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更低之退職所得替代率，俾拉近高、低階人員退休(職)所得之差距。(2)本項建議涉及政策考量，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9. 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以政務人員遺族支領遺屬年金規定係採行與公務人員一致之方案，本項建議涉及政策考量，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10. 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本修正草案第 34 條係參照退撫法草案第 70 條所定，以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之退撫法草案第 70 條係保留「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之文字，爰基於公、政務人員相關規定之一致性，建議維持原條文。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為符法制作業體例，爰維持本報告修法意見。
2. 第 3 點意見，依銓敘部解釋，本草案第 8 條第 3 項係針對有無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皆須填具選擇書。基此，為達

其修法本意，並符合法律清楚明確，避免適用發生疑義，爰參採銓敘部意見將「政務人員得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修正為「第 1 項第 2 款之第 1 類政務人員」，即涵蓋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及選擇不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均得填具選擇書，選擇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係「依第 1 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或「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3. 第 5 點(1)(2)意見，本報告第 28 頁已說明，「不堪勝任職務」之情事理應由服務機關評估，因此宜由服務機關出具符合因公傷病情形之相關證明，似較周延妥適，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序文修正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因此，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係指「不堪勝任職務」之證明，為使法律清楚明確，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21 條規定，修正本報告第 12 條第 2 項序文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針對第 5 點(3)意見，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財產權者，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既然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定有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為維護因公傷病死亡之政務人員財產上請求權，並達公平公正原則，本草案亦應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將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明定於施行細則中，爰修正本報告第 27 條第 4 項條文為：「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標準，於施行細則定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4. 第 6 點意見，本報告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繼承人」，乃是指依法辦理政務人員失蹤登記之人，而非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本人，亦非其代領人。死亡宣告乃是由法院以判決宣告，視為死亡，而使失蹤人的遺產得以開始繼承，其他法律關係得以終結之制度。因此，對於依賴退職給與照顧之家屬，如將其請領之權利予以暫停，恐將陷於生活困境，為保障其家屬之生活不致陷於困境，因此給予例外規定，並參酌(五)參採情形 1. 酌做修正。
5. 第 10 點意見，依據行政院 94 年 1 月 11 日院台規字第 0940080608 號函頒布之「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第 3 點(一)1.(1)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行政執行法，作用法中之規定應予刪除。爰維持本報告建議，將有關「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予以刪除，回歸行政執行法適用。
6. 第 2 點、第 4 點、第 7 點至第 9 點意見，均錄供參考。

(三)葉俊麟科長

1. 本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項，(1)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初審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降期程之條文（第 37 條及第 38 條），委員於討論時並無共識，爰決議保留，並交由朝野黨團進行協商。(2)復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會於同年 5 月 8 日初審通過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有關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降期程設計之條文（第 37 條及第 38 條），亦經決議保留，並交由朝野黨團進行協商。(3)本案有關行政院建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降期程之條文，係參考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訂定，且目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降期程設計，相關條文均經決議保留，爰本總處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將適時說明行政院立場，惟仍尊重立法院最後審查結果。

2. 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1)查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死亡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初審結果（第 45 條），係依考試院版本通過，其中未再婚配偶部分，除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給與終身外，年滿 55 歲且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者亦給與終身；子女部分除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2)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育人員死亡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第 45 條）之初審結果，係採公教一致方式處理。(3)有關行政院建議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未再婚配偶及其子女領取遺屬年金之相關限制條件，原係參考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為相同規劃（按，即未再婚配偶領取遺族年金，除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給與終身外，應年滿 65 歲且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並刪除「但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相關文字）。現公教人員已為相同處理，爰

本總處尊重立法院審查結果。(4)另評估報告第 50 頁有關配偶支領遺屬年金起支年齡之行政院版立法理由文字，請依第 162 頁行政院意見之相關文字修正，即將「為免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高達 70 餘年之情形」等文字，修正為「為免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遠高於任職年資之情形」。

參採情形：

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錄供參考，並針對第 2 點(4)意見修正本報告。

(四) 楊芳苓副研究員

1. 頁 51，提出「首先，依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另同法第 4 條但書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由上述二條文可知，針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或即時強制。」一節，其中部分論述建議再修正：(一) 同法第 4 條但書規定，因該條有兩項，故建議修正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二) 另，「由上述二條文可知，針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或即時強制。」建議刪除「或即時強制」之文字，因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

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故即時強制並非由行政執行處執行。

2. 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建議將但書規定，修正為「但因可歸責於政務人員本人之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使適用範圍不限於交通違規行為。
3. 草案第 15 條明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雖於第 1 項第 1 款中已就「最低保障金額」一詞予以定義，立法體例上建議將該定義另定一項，以免條文過於冗長、繁瑣。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納入報告並作修正。
2. 第 2 點意見，本草案第 12 條乃規範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必須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及最後在職時俸給標準 5 個月之俸給總額，此屬於財產上之請求權。如將本條但書修正為「但因可歸責於政務人員本人之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將更不利於政務人員申請給與，「可歸責於政務人員本人之行為」係屬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很難明確規範定義哪些行為是可歸咎於政務人員之行為，以致造成其本身傷病而不堪勝任職務。基此，為維護因公傷病致不堪

勝任職務之政務人員財產上請求權，爰維持本草案條文內容，並建議於施行細則中明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認定標準，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3. 第 3 點意見，錄供參考。

(五)方華香助理研究員

1. 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訂「但…者，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一節，查如僅是失蹤登記，尚未死亡宣告，應該尚無「繼承人」可言。再者，依本報告第 30 頁所述，其依據係來自「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所稱「領受人」應是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人員（在建議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是指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人員），而非繼承人，故使用「繼承人」一詞，似非妥適。又建議條文第 13 條之本文主詞亦係針對請領之政務人員。綜上，建議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應酌為調整：「但請領月退職酬勞金且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2. 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7 條增訂第 4 項「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節，查本條例主管機關銓敘部，並非交通監理單位，其如何定「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標準』」？似有困難。再者，政務人員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被排除在因公死亡外，應屬個案認定，似難

由銓敘部事先制訂一個「認定標準」；又，本條第3項已增訂學者專家審查機制，協助認定「因公死亡」，自應一併認定有否「因公死亡」之排除因素（政務人員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被排除在因公死亡外）。綜上，建議條文第27條增訂第4項「第2項及第12條第2項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節，是否妥適？宜請再酌。

3. 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第29條第1項第1、2款針對遺族受領離職儲金之順序，將父母區分為有無謀生能力，而分列第一二順位。惟依民法親屬編有關扶養章之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並不受有無「謀生能力」之限制，只要「不能維持生活」即可（民法第1117條規定參照）。本條遺族受領離職儲金應寓有受扶養之意義，是否建議參酌民法規定以設計相關要件為妥？建請審酌。

參採情形：

1. 第1點意見，納入報告並作修正。
2. 第2點意見，參酌(二)參採情形3. 第5點(3)意見。
3. 第3點意見，有關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此乃規範撫養義務之規定，而本草案第29條第1項，乃規範遺產繼承之領受順序，而「不能維持生活」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很難明確規範定義何種情形係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認定，可參採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2) 身體傷殘、精神障礙、

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3)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基此，為維護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財產上請求權，爰維持本報告修正意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			
填表單位：銓敘部退撫司			
填表人姓名：何毓婷		職稱：專員	
電話：(02)8236-6622		e-mail：annie@mocs.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壹、法案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銓敘部	主辦機關	銓敘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3-3 銓敘			
3-4 保障、培訓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V(政務人員退撫事項)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幾經變革，自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後，政務人員之退撫給與改採離職儲金制度，其間出現若干亟待解決之問題－如因政務人員轉任前身分別之不同，致其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領取離職儲金權益上有差別待遇；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常務人員年資僅得核給一次給與，損及其原有常務人員年資得享有年金給與權益，進而影響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不利國家掄才，此外，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較退休公務人員更寬鬆，產生不平衡現象，以及為配合政府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必須併同解決政務人員退職所得偏高之問題，凡此皆宜即時檢討修正。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執行現況： (一)轉任後之常務人員年資結算 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條件者，應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依各該法令規定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如不符合者，得依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俟再任常務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致影響原有常務人員年資既有之退休(職、伍)權益。 (二)參加離職儲金規定 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始得參加離職儲金制度，致因轉任前之身分別之不同，將產生領取離職儲金權益之差別待遇，未符平等原則，也因制度規範之偏頗，誠難保障政務人員退職後基本生活所需。 (三)再任雙薪規範與限制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政務人員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因此，其退休再任雙薪之規範與限制，相較於退休公務人員更為寬鬆，形成不公平現象。 (四)政務人員退職所得計算 現行政務人員之退職給與係採離職儲金制，離退時支領公、自提儲金本息；惟早期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設計並適用優惠存款制度，是92年12月31日以前，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退職之政務人員，僅須擔任政務人員年資2年以上，即得併計常務人員年資，按政務人員等級支領全部年資之退職酬勞金，衍生退職所得過高問題。 二、問題分析： (一)保障沿續適(準)用原退撫制度 考量常務人員與政務人員之雇主同為政府，且多數政務人員係由常務人員擇優晉升，爰本修正草案增訂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應以轉任前原職務等級(階)為繳費計算基礎，沿續參加原適(準)用之退	
--	--	--	--

		撫制度，以保障既有之退休(職、伍)權益，增加常任人員轉任誘因，得以羅致熟悉政府事務與機關文化之決策、規劃人才。 (二)放寬參加離職儲金條件 考量現行對於「非由軍、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參加離職儲金」之限制規定，致相較於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雖同須遵守專職義務，卻無離退生活保障，將影響其擔任政務人員之意願，不利國家掄才政策，且與「有任職年資就有給與」之社會安全保障基本原則相違。爰本修正草案明定除前述保障沿續其轉任前所適(準)用之退撫制度者，其餘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一律參加離職儲金制度，期能給予退職生活之基本保障，進而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政務人員。 (三)衡平再任支領雙薪之限制規範 由於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解決退休(職、伍)人員再任與政府經費捐助有關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職)人員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受月退休(職)金及薪	
--	--	--	--

		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另立法院朝野黨團 105 年 12 月 8 日併案審查柯委員志恩等 16 人與王委員定宇等 2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審查柯委員志恩等 18 人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一修正草案時協商時，決議通過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規範，爰本修正草案增訂政務人員再任職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與擔任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以及再任職於私立學校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相關給與之規定。以使政務人員退職再任之限制規範與公務人員衡平一致。 (四)合理調降退職所得 為因應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爰參照 105 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 106 年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各方提供之意見，於本修正草案明定退職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其給與項目、退職所得替代率、退職所得扣減原則、優惠存款金額及利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相關規定，以達成「退職所得趨於合理」、「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年金財務永續經營」等目標。	
--	--	--	--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政務人員性別比率（按職務別區分）：	<table><tr><th rowspan="2">性別 類型</th><th colspan="2">男</th><th colspan="2">女</th><th>合計</th></tr><tr><th>人</th><th>%</th><th>人</th><th>%</th><th>人</th></tr><tr><td>特任</td><td>105</td><td>77.2</td><td>31</td><td>22.8</td><td>136</td></tr><tr><td>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td><td>61</td><td>91.0</td><td>6</td><td>9.0</td><td>67</td></tr><tr><td>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td><td>137</td><td>76.5</td><td>42</td><td>23.5</td><td>179</td></tr><tr><td>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td><td>59</td><td>86.8</td><td>9</td><td>13.2</td><td>68</td></tr><tr><td>合計</td><td>362</td><td>80.4</td><td>88</td><td>19.6</td><td>450</td></tr></tabl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4 年銓敘統計年報 資料時間：104 年 12 月底	性別 類型	男		女		合計	人	%	人	%	人	特任	105	77.2	31	22.8	136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61	91.0	6	9.0	67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137	76.5	42	23.5	179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59	86.8	9	13.2	68	合計	362	80.4	88	19.6	450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性別 類型	男		女		合計																																						
		人	%	人	%	人																																						
特任	105	77.2	31	22.8	136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61	91.0	6	9.0	67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137	76.5	42	23.5	179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59	86.8	9	13.2	68																																							
合計	362	80.4	88	19.6	450																																							
	二、政務人員參加與不得參加離職儲金對象之性別比率：	<table><tr><th rowspan="2">性別 類型</th><th colspan="2">男</th><th colspan="2">女</th><th>合計</th></tr><tr><th>人</th><th>%</th><th>人</th><th>%</th><th>人</th></tr><tr><td>參加</td><td>226</td><td>80.4</td><td>55</td><td>19.6</td><td>281</td></tr><tr><td>不得參加</td><td>179</td><td>77.5</td><td>52</td><td>22.5</td><td>231</td></tr><tr><td>合計</td><td>405</td><td>79.1</td><td>107</td><td>20.9</td><td>512</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部建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系統資料檔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	性別 類型	男		女		合計	人	%	人	%	人	參加	226	80.4	55	19.6	281	不得參加	179	77.5	52	22.5	231	合計	405	79.1	107	20.9	512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性別 類型	男			女		合計																																						
	人	%	人	%	人																																							
參加	226	80.4	55	19.6	281																																							
不得參加	179	77.5	52	22.5	231																																							
合計	405	79.1	107	20.9	512																																							
	三、歷來政府對於政務人員之進用，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領域，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有擔當、負責任、學識廣博、處事經驗豐富練達及善於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優秀人才出任，並未以性別作為進用之考量因素。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現有性別統計資料尚無須強化。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前述問題，可透過修法程序解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求	4-2-2 訂修必要性	一、退撫條例係規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事宜之專法，現行退撫條例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固然明確釐清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分際，卻也相對衍生諸多實務上適用問題；另在社會輿論對於政務人員退職所得過高之批評聲浪下，允宜重新檢討制度設計之合理性，以激勵優秀人才轉任政務職之重要誘因，並期兼顧社會觀感之衡平性，是亟待透過修法程序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俾利依循。 二、為賦予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新的定位與功能，本次修法行動實刻不容緩，其修正之內容及方向，一則為完備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以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二則可落實立法院有關退休(職)再任限制之決議，三則為應政務人員一體適用於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並可落實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國際人權公約所揭「平等原則」及「社會安全保障原則」。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修正草案通過後，法制上，須配合研修退撫條例施行細則；實務上，因放寬參加離職儲金之適用對象，以及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沿續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後，所增加之退撫給與、公提儲金提撥費用等經費，須由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另各機關並應於法令修正施行後配合落實宣導及執行，以符法制。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影響國家社會發展至鉅，復以近年來，我國政黨政治迅速形成與發展，以及民眾對民	

	主政治要求日益殷切，並對出任政府職位之政務人員期許甚高，是應本於前瞻思維，審視政務人員之任用及履責特性，適切規劃政務人員之甄進制度，並能兼顧合理之退撫給與保障，以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及國家總體競爭力。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依 104 年銓敘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政治性任命之人員，104 年底全國政務人員計 450 人，其中特任 136 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67 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179 人；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68 人。按性別分，則男性 362 人，占 80.4%；女性 88 人，占 19.6%。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為推動年金改革，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界參與平臺（委員會主要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地方政府代表、退休〈役〉軍公教人員代表、軍人代表、公務員代表、教師代表、勞工代表、企業雇主代表、農漁民代表、婦女代表、青年代表、公民社會代表、學者專家組成），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每週四召開會議，採取由下而上、資訊透明公開、民主參與的原則，透過持續的溝通及意見收集，以凝聚共識，研擬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 二、另為進一步蒐集各界對改革構想之意見，規劃召開國是會議，分兩階段進行，包括第一階段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年 1 月 7、8 及 14 日分別召開北、中、南、東 4 場分區會議及第二階段於 106 年 1 月 22 日於總統府召開全國大會，凝聚社會共識；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評估各項可行改革方案，俾利各權責部會參考研提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完成改革工作。 三、本部除參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研擬本修正草案外，審酌修正內容涉及政務人員退撫權益，為資周妥，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完竣，各機關所提意見除於會上逐一答復外，部分意見並納入修正參考。另，本案無涉及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爰無進行性別參與機制。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修正草案涉及政務人員退撫權益，為資周妥，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完竣，各機關所提意見除於會上逐一答復外，部分意見並納入修正參考。另，本案無涉及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爰無進行性別參與機制。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修正草案通過後，非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均得參加離職儲金，勢必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另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於退職時依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計給退休(職、伍)金，是如其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制度係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撫經費者，將增加政府財政支出；惟因無法確定常務人員轉任政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務人員前之身分及年資等情形，爰實際增加之成本支出尚無法具體量化。	
7-2 效益		以完備政務人員退撫制度，落實政務人員退職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另與國家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及平等原則相符，俾利國家掄才政策之順暢，以及於多元管理延攬優秀人才。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及實務運作需要、相關法律規定予以修正，與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尚無不符。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及實務運作需要、相關法律規定予以修正，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及實務運作需要、相關法律規定予以修正，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		V	本修正草案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範對象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修正草案之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修正草案之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性別差異，但部分規定仍因男女平均壽命差距或各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性別比率不同致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修正草案係對現行退撫制度已衍生之問題進行檢討調整，俾期建構穩健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並未對特定性別之人員有差別規範及限制，爰無性別目標。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之平等。（本項及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同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修正草案並未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不同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對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	本修正草案所規範之政務人員退職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撫卹相關事項，未因性別而有差別規定；另亦考量政務人員之退職權益及社會公義原則，從而審慎制定相關條文，符合憲法平等權之要求，以及國際規範(包括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修正草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查意見略以，尚與性別議題無關，惟為提升修訂內容及執行效能，建議補強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其中建議按政務人員之職務別統計其性別比率部分，業參採其意見，重新統計政務人員之性別人數，並修正相關說明(詳本表 4-1-3 之一及 6-1)；另建議增加退撫條例修正生效後所適用第一類與第二類政務人員之性別統計部分，茲以本部離職儲金系統之基礎資料，雖有現職政務人員轉任前之原任職務資料可稽，然並無是否已領取退離給與之調查，爰無法針對現職政務人員係適用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予以區分；以及建議就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私校職務之情形，以及再任時年齡限制規定之性別統計及分析部分，茲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供資料，106 年上半期定期撥付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政務人員計 212 人(含男性 200 人；女性 12 人)，因再任公職停發月退職酬勞金政務人員計 9 人(含男性 8 人；女性 1 人)，但限於並無再任職務之細部資料，爰實無從提供進一步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無應說明事項。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無應說明事項。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4</u> 月 <u>1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06 年 4 月 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羅燦煒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性別社會學，性別暴力，性別與媒體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性別統計需補強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幾經變革，自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後，政務人員之退撫給與改採離職儲金制度，其間出現若干亟待解決之問題，如：因政務人員轉任前身分別之不同，致其領取離職儲金權益上有差別待遇；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較退休公務人員更寬鬆，產生不衡平現象；以及為配合政府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必須併同解決政務人員退職所得偏高之問題。本條例草案即針對前述問題，提出下列修法建議：(一)保障沿續適(準)用原退撫制度(二)放寬參加離職儲金條件(三)衡平再任支領雙薪之限制規範(四)合理調降退職所得。	

	二、本修正草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其性別目標及效益亦屬合宜。但為提升修訂內容及執行效能，建議補強下列性別統計，並進行性別分析，以確認法案修訂意旨。 (一)建議更新413之一政務人員性別比例(按職務別區分)及6-1說明。 (二)建議補強下列性別統計與分析： 1. 第一類與第二類政務人員之性別統計。 2. 目前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類之政務人員性別統計。 3. 目前再任私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之性別統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針對第十四條第二、三、四項之性別統計及分析。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羅燦煒</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銓敘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政務人員退撫事項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本修正草案之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性別差異，但部分規定仍因男女平均壽命差距或各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性別比率不同致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其他（請說明）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法案修改內容似與性別議題無關，但仍有規範對象適用的問題必須釐清。蓋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依考試院版本，亡故政務人員之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之未再婚配偶，除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外，年滿 55 歲以上，則可領取遺族年金；而依行政院版本，亡故政務人員之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之未再婚配偶，除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外，年滿 65 歲以上，則可領取遺族年金。由此可見，不論行政院版或考試院版皆規定須具備一定期間之法定婚姻存續時間，始得領取遺族年金。然以 10 年或 15 年以上的正式婚姻關係為遺族年金之請領條件可能產生一些爭議必須思考。 第一，同志婚姻過去不被法律所承認，故同志之間過去雖未具備正式婚姻關係，但仍維持固定的同居事實和伴侶關係。故建議本草案關於不同性傾向適用及執行上所可能面臨的問題，可以進一步之分析和評估。 第二，關於同居伴侶（不限於同志之間），其雖未具備正式婚姻關係，但具有長期共同生活及照顧之事實者，這些同居伴侶未能請領任何遺族年金，似乎也有不盡合理之處，關於此類對象適用問題建議可以進行分析和評估。 當然，上述兩點爭議可能必須透過相關立法才能確立，但仍建議在法案評估中加以說明。 簽名：黃煥榮（必填） 日期：2017/5/23（必填）
-----------------------	--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報告調整	本法案修改內容似與性別議題無關，但仍有規範對象適用的問題必須釐清，爰參採意見後調整本報告內容。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